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1 年 11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5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要求对《第三轮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不同字体代表的含义如下：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 楷体（加粗） |

目录

| | |
|--------------------------|-----|
| 1、关于成本核查..... | 3 |
| 2、关于收入核查..... | 71 |
| 3、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核查..... | 106 |
| 4、关于在建工程核查..... | 120 |
|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134 |
| 6、关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 174 |
| 7、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 177 |

1、关于成本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关于成本

①成本核算方法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7月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按照单台产品生产订单的产品物料构成明细表（以下简称BOM清单）进行领料，领料时根据单台产品BOM清单用量进行发料，月末将完工产品BOM清单领用材料合计与实际领料差异按照单台产品BOM清单直接材料标准用量权重进行分摊。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实际按照单台产品生产订单的工单发料单而非BOM清单进行领料。同时，由于发行人的BOM清单用量并不准确，与实际生产用量存在一定差异，需在每月末对材料进行实物盘点，与财务系统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核对，并将核对差异进行分摊。因此在具体分摊时，发行人实际并非将完工产品BOM清单领用材料合计与实际领料差异按照单台产品BOM清单直接材料标准用量权重进行分摊，而是在月末对原材料账面结存数量与实物盘点数量的差异按照单台产品应发数量权重进行分摊（以下简称账实差异分摊）。

②账实差异分摊

现场督导发现，由于部分月份未进行盘点、部分同类物料编码未统一、差异分摊的分配主体仅为母公司而未包括子公司、对部分月份盘点的账实差异未及时进行分析等人为操作错误，发行人在账实差异分摊中，未能将相关差异准确分摊至对应的产品。

③实际成本核算状况

申报材料披露，“不断优化设计水平，提升设计效率，加快产品交付速度，并形成准确材料用量并降低材料用量，提高产品成本的控制能力”，“可以实现成本按照单台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有完整性与合规性”。

发行人实际成本核算状况与披露内容不一致。

请发行人：

①说明披露内容与实际成本核算情况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并测算实际成本核算方法与披露不一致、未能将账实差异准确分摊至对应的产品对报告期各期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②披露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流程，并请说明成本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①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前期核查时是否予以了关注并审慎核查，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是否真实、完整；产品成本核算不准确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②说明除前述情形外，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③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2) 关于通过贸易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公允性

现场督导发现，2017年至2019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通过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本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鑫嘉骏集团）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大于发行人通过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德鑫）采购的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但发行人采购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具体对比如下：

| 对比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 | |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KG） |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发行人从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宝钢股份）采购 | 305.51 | 155.85 | 980.66 | 56.53 | 6.04 | 5.20 | 5.64 | 5.90 |
| 金盘科技从鑫嘉骏集团（宝钢股份）采购 | 915.07 | 1,660.88 | 1,170.14 | 568.70 | 5.84 | 5.80 | 6.09 | 6.02 |
| 采购均价差异率 | - | - | - | - | - | 10.34% | 7.39% | 1.99% |

鑫嘉骏集团实际控制人马腾飞与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际控制人胡薏曾共同投资公司并共同担任相关公司董监高职务，二人控制的部分公司注册地址接近、联系方式相同。同时，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武汉宝德鑫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发行人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采购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的真实原因，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是否形成潜在的纠纷及采购的法律效力，该笔采购的付款对象和合同签约方是否一致；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采购程序、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对应的采购合同金额和占比；

③按照金盘科技采购价格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来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①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②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③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3) 关于采购与生产相关的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对鞍钢股份的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设备使用工时、产能计算方法、研发领用产品、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等情况披露不准确。

②经抽查 223 个采购细节测试样本发现，发行人 7 笔凭证存在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6 笔采购的原材料到货日期早于财务系统中采购订单日期，与所披露的采购内控流程不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对鞍钢股份的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设备使用工时、产能计算方法、研发领用产品、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等相关情形的准确信息，和前期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②报告期各期，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采购的原材料到货日期早于财务系统中采购订单日期涉及的具体采购金额、合同签署日期、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财务核算跨期的情形及对应影响；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和缺陷，以及对应的整改措施；

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前期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中发表的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关于成本

（一）请发行人说明披露内容与实际成本核算情况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并测算实际成本核算方法与披露不一致、未能将账实差异准确分摊至对应的产品对报告期各期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1、请发行人说明披露内容与实际成本核算情况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后的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生产过程中按照单台产品生产订单的工单发料单进行领料，领料时根据单台产品工单发料单用量进行发料，即工单发料量；月末账面结存数量与盘点数量的差异依据单台产品的 BOM 清单数量权重进行分摊，即分摊量；当月该产品工单发料量与分摊量合计为实际领料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差异分摊过程未按前述成本归集方法严格执行，导致发行人存在差异分摊不准确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 2018 年 7-12 月期间

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正式运行 T100 系统。铜杆、铝杆、硅钢片等材料因材料体积较大，无法存放到材料仓库，因此存放地点在生产车间，即线边仓，生产人员直接根据产品图纸加工使用材料，而库管员则根据 BOM 用量进行系统的单据出库，月底盘点后，使用月末集中分摊方式进行差异调整。

通过对 2018 年 7-12 月差异分摊数据的分析，发现此阶段出现 2 个异常情况，造成分摊结果出现问题，影响到单台产品主材单台用量的归集：

① 物料编码

T100 系统上线前，需要将原金蝶 K3 系统的材料期初数据（数量和成本）导入 T100 系统中，但是由于在新系统中使用了新的编码规则，编制铜杆和硅钢片等材料编码时，出现了“一物多码”的问题，即同种材料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编码。

A、铜杆：发行人的 2 位技术人员对铜杆的属性存在理解偏差，A 技术人员认为公司使用的铜杆是 TU2 材质的，B 技术人员认为是 TU1 材质的，因此对铜杆编制了不同的编码（CB0101HB-12.5、CB0102HB-12.5），在 T100 系统导入期初数据时使用的是 A 技术人员的编码，但采购时则使用了 B 技术人员的物料编码，造成同样规格的铜杆在系统账目库存显示为 2 个编码。

B、硅钢片：第一版物料编码规则中，为了区分不同供应商的硅钢片，在硅钢片的编码规则中增加了供应商自己定义的硅钢片型号，但实际两家供应商的硅钢片是可以通用的，因此形成了不同的物料编码，如：CA0204GA-35AW360、CA0204GA-35SWNST

因 T100 系统的月末集中分摊作业是按照物料编码进行分摊的，在月末成本核算过程中，就出现了成本分摊不均衡的问题。

②月末集中分摊时，将盘点差异只在一家公司的完工产品中分摊。

因发行人承接销售订单的公司为新特电气和北京新特两家独立核算的公司，并且两家公司都委托河北变频进行生产加工，月末材料盘点时对所有在库的材料进行盘点，进行差异分摊时也应该分不同公司主体进行差异分摊，但实际执行中，将全部差异都在新特电气进行分摊处理。此问题在 2019 年 1 月进行了调整，将月末盘点差异按照新特电气和北京新特当月铜杆、铝杆 BOM 耗用量的比例，将盘点差异分配到两家公司，再分别进行差异分摊。

综上所述，这个阶段成本核算的问题，一是月末差异分摊的数量较大，二是由于以上两个异常情况造成部分产品单台分摊数量不均衡，影响该部分产品成本的归集核算。

(2) 2019 年 1-12 月期间

发行人通过对 2018 年 7-12 月的差异数量进行分析，发现 BOM 用量中未包含引线用量，因电磁线车间生产出引线后，由总装车间人员直接领出存放在总装车间，总装车间的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图纸的需求，现场配置产品所需引线，此部分用量是 2018 年 7-12 月铜杆月末差异数量较大的主要原因，但因为发行人定制产品较多，产品结构复杂，引线均为根据产品结构进行现场制作（需从引线库领用），引线用量计算难度大、效率低。经公司相关部门讨论决定将引线用量导致差异的不确定性，通过工单超发（超 BOM 用量发料）方式进行校正。超发原则如下：

做铜杆、铝杆出库时按照工单应发数量+工单超发数量出库，工单超发数量即为引线用量，计算方法：为按产品容量的一定比例控制单台产品引线发料数量。

| 材料名称 | 每 kVA 超发量 (kg) |
|------|----------------|
| 铜杆 | ≤0.02 |
| 铝杆 | ≤0.01 |

注：超发数量按照每台产品的实际容量进行计算。如：1000kVA 变压器的铜杆超发数量为 $1000 \times 0.02 = 20\text{kg}$ ，因此实际工单超发数量应该 $\leq 20\text{kg}$ 。

2019年1-12月，经过引线用量超发处理后，差异分摊的数量减小，但仍需要通过月末盘点确认差异（差异率占比低，年均为1.06%），依然采用标准的差异分摊原则进行差异分摊处理。

（3）2020年1-6月期间

发行人基于2019年数据作为基础，自2020年1月起增加了BOM中引线用量，使得BOM清单用量的更贴近实际使用量从而减少了超发情况和月末差异。

但因2020年1月月底时为春节期间，2月-3月又因疫情原因的影响，因此2020年1-3月未做库存盘点；2020年4-6月，因疫情原因的影响，员工都是陆续复工，虽恢复对主材的月末盘点，但盘点范围并不完整，4月、5月盘点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1-5月均未做月末差异分摊；6月末经过存货全面盘点差异较小，通过个别产品的工单超发进行了差异分摊。

（4）2020年7-12月期间

发行人对2020年1-6月数据进行分析，BOM经优化后差异数量减少，但月末不做分摊的方式不符合规范，因此在2020年7-12月继续采用标准差异分摊方法进行月末差异分摊，因部分特殊结构复杂产品会造成BOM用量核算不准确，仍存在少数工单超发现象。

（5）2021年1-6月期间

发行人规范BOM用量变更流程，如BOM用量出现问题，需由设计人员进行核准后进行BOM变更，变更为正确的应发数量，库管人员按照应发数量做发料单，同时ERP系统增加管控不允许超发或少发，所有差异均采用标准的月末分摊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成本对象归集各项生产成本，并合理系统的分配到各成本对象，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报告期内前述实际差异分摊的变化过程为发行人逐步改进的过程。

2、补充披露并测算实际成本核算方法与披露不一致、未能将账实差异准确分摊至对应的产品对报告期各期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差异分摊过程未按披露的成本归集方法严格执行，导致未能将账实差异准确分摊至对应的产品，但因公司采用高度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各报告期完工产品未实现销售的比例较低，从而对报告期各期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发行人将 T100 系统中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所有完工产品主要材料（铜杆、铝杆、硅钢片）的工单领退料数据导出，将原 ERP 系统中因“一物多码”、差异仅在一个单体公司的产品分摊等异常核算产生的主材成本按月进行还原，将月末集中分摊+单台超发的合计差异数，按正确的分摊基数及比率重新计算。计算出调整后新成本与原成本的差异。**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上述差异。**

经测算未能将账实差异准确分摊至对应的产品，对 2018-2020 年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影响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类别 | 成本影响 | 净利润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2018 年 | 变压器 | -0.74 | 0.63 | 0.00 |
| | 电抗器 | 2.69 | -2.28 | -0.23 |
| | 其他 | -2.24 | 1.91 | 0.42 |
| | 合计 | -0.29 | 0.26 | 0.00 |
| 2019 年 | 变压器 | -6.03 | 5.13 | 0.02 |
| | 电抗器 | 1.49 | -1.27 | -0.09 |
| | 其他 | 0.84 | -0.71 | -0.16 |
| | 合计 | -3.70 | 3.15 | 0.01 |
| 2020 年 | 变压器 | -4.73 | 4.02 | 0.01 |
| | 电抗器 | 0.98 | -0.83 | -0.07 |
| | 其他 | -0.55 | 0.47 | 0.12 |
| | 合计 | -4.30 | 3.66 | 0.01 |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上述差异。

(二)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流程, 并请说明成本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 订单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归集分配、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产成品成本结转。

(1) 发行人订单产品设计

发行人设计部根据所接订单及技术要求做出最优设计, 在 PDM 系统上自动出设计图, 根据设计图纸由设计人员将 BOM 用量导入鼎捷 ERP 系统。

(2)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分单台单订的原材料、大宗商品、备库材料, 单台单订的原材料根据设计方案由计划部门提交材料需求至采购部门; 大宗商品由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财务资金、物料近期使用量, 市场询价并经供应商申请价格后, 制定采购议标单, 提交采购经理、中心总监、董事长审批, 采购部执行采购; 物流部库房材料专门负责人根据《安全库存原则》, 填写《库存物料请购单》, 交物流部经理审批后, 采购员编制采购订单, 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执行采购。

(3) 发行人领用原材料

仓库管理员根据工单发料单核发原材料, 鼎捷 T100 系统中自动生成发料清单, 经仓库经理审核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

(4) 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分配

发行人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2018 年 7 月前: 生产过程中按照单台产品进行领料, 领料时根据单台产品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

2018年7月后：生产过程中按照单台产品生产订单的BOM清单进行领料，领料时根据单台产品BOM用量进行发料，月末将完工产品BOM清单领用材料合计与实际领料差异按照单台产品BOM清单直接材料标准用量权重进行分摊。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2018年前：直接人工依据当月直接人工成本乘以完工产品容量权重进行分配。

2018年及以后：直接人工依据当月直接人工成本乘以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权重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2018年前：制造费用依据制造费用成本乘以完工产品容量权重进行分配。

2018年及以后：制造费用依据制造费用成本乘以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权重进行分配。

因为公司各个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且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约为75%，根据成本原则、重要性原则，故不对期末在产品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5) 发行人产成品入库

生产结束后，生产车间将检验合格的产成品送交仓库。仓库管理员核对产成品型号并清点数量，将入库信息输入鼎捷T100系统，经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

(6) 发行人产成品出库

对于需要发货的产品，商务助理与客户确认发货信息并维护到系统中，满足发货条件的生成发货申请单流转至计划部，计划部安排物流部发货，物流部在完成装运任务后，将物流信息登记在物流系统内，并及时核实产品的实际到货情况。

(7) 发行人产成品成本结转

每月末，鼎捷T100系统自动计算当月营业成本，财务部进行核对。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 BOM 管理和直接材料归集、分配时，存在前述的情况，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成本归集完整，并合理系统的分配到各成本对象，因此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9、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之“(3) 报告期内实际成本分摊过程、差异原因、影响分析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 报告期内实际成本分摊过程、差异原因、影响分析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成本分摊过程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后的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生产过程中按照单台产品生产订单的工单发料单进行领料，领料时根据单台产品工单发料单用量进行发料，即工单发料量；月末账面结存数量与盘点数量的差异依据单台产品的 BOM 清单数量权重进行分摊，即分摊量；当月该产品工单发料量与分摊量合计为实际领料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差异分摊过程未按前述成本归集方法严格执行，导致发行人存在差异分摊不准确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①2018 年 7-12 月期间

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正式运行 T100 系统。铜杆、铝杆、硅钢片等材料因材料体积较大，无法存放到材料仓库，因此存放地点在生产车间，即线边仓，生产人员直接根据产品图纸加工使用材料，而库管员则根据 BOM 用量进行系统的单据出库，月底盘点后，使用月末集中分摊方式进行差异调整。

通过对 2018 年 7-12 月差异分摊数据的分析，发现此阶段出现 2 个异常情况，造成分摊结果出现问题，影响到单台产品主材单台用量的归集：

A、物料编码

T100 系统上线前，需要将原金蝶 K3 系统的材料期初数据（数量和成本）

导入 T100 系统中，但是由于在新系统中使用了新的编码规则，编制铜杆和硅钢片等材料编码时，出现了“一物多码”的问题，即同种材料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编码。

a、铜杆：发行人的 2 位技术人员对铜杆的属性存在理解偏差，A 技术人员认为公司使用的铜杆是 TU2 材质的，B 技术人员认为是 TU1 材质的，因此对铜杆编制了不同的编码（CB0101HB-12.5、CB0102HB-12.5），在 T100 系统导入期初数据时使用的是 A 技术人员的编码，但采购时则使用了 B 技术人员的物料编码，造成同样规格的铜杆在系统账目库存显示为 2 个编码。

b、硅钢片：第一版物料编码规则中，为了区分不同供应商的硅钢片，在硅钢片的编码规则中增加了供应商自己定义的硅钢片型号，但实际两家供应商的硅钢片是可以通用的，因此形成了不同的物料编码，如：CA0204GA-35AW360、CA0204GA-35SWNST

因 T100 系统的月末集中分摊作业是按照物料编码进行分摊的，在月末成本核算过程中，就出现了成本分摊不均衡的问题。

B、月末集中分摊时，将盘点差异只在一家公司的完工产品中分摊。

因发行人承接销售订单的公司为新特电气和北京新特两家独立核算的公司，并且两家公司都委托河北变频进行生产加工，月末材料盘点时对所有在库的材料进行盘点，进行差异分摊时也应该分不同公司主体进行差异分摊，但实际执行中，将全部差异都在新特电气进行分摊处理。此问题在 2019 年 1 月进行了调整，将月末盘点差异按照新特电气和北京新特当月铜杆、铝杆 BOM 耗用量的比例，将盘点差异分配到两家公司，再分别进行差异分摊。

综上所述，这个阶段成本核算的问题，一是月末差异分摊的数量较大，二是由于以上两个异常情况造成部分产品单台分摊数量不均衡，影响该部分产品成本的归集核算。

②2019 年 1-12 月期间

发行人通过对 2018 年 7-12 月的差异数量进行分析，发现 BOM 用量中未包含引线用量，因电磁线车间生产出引线后，由总装车间人员直接领出存放在总装车间，总装车间的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图纸的需求，现场配置产品所需引线，

此部分用量是 2018 年 7-12 月铜杆月末差异数量较大的主要原因，但因为发行人定制产品较多，产品结构复杂，引线均为根据产品结构进行现场制作（需从引线库领用），引线用量计算难度大、效率低。经公司相关部门讨论决定将引线用量导致差异的不确定性，通过工单超发（超 BOM 用量发料）方式进行校正。

超发原则如下：

做铜杆、铝杆出库时按照工单应发数量+工单超发数量出库，工单超发数量即为引线用量，计算方法：为按产品容量的一定比例控制单台产品引线发料数量。

| 材料名称 | 每 kVA 超发量 (kg) |
|------|----------------|
| 铜杆 | ≤0.02 |
| 铝杆 | ≤0.01 |

注：超发数量按照每台产品的实际容量进行计算。如：1000kVA 变压器的铜杆超发数量为 $1000 \times 0.02 = 20\text{kg}$ ，因此实际工单超发数量应该 $\leq 20\text{kg}$ 。

2019 年 1-12 月，经过引线用量超发处理后，差异分摊的数量减小，但仍需要通过月末盘点确认差异（差异率占比低，年均为 1.06%），依然采用标准的差异分摊原则进行差异分摊处理。

③2020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基于 2019 年数据作为基础，自 2020 年 1 月起增加了 BOM 中引线用量，使得 BOM 清单用量的更贴近实际使用量从而减少了超发情况和月末差异。

但因 2020 年 1 月月底时为春节期间，2 月-3 月又因疫情原因的影响，因此 2020 年 1-3 月未做库存盘点；2020 年 4-6 月，因疫情原因的影响，员工都是陆续复工，虽恢复对主材的月末盘点，但盘点范围并不完整，4 月、5 月盘点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 1-5 月均未做月末差异分摊；6 月末经过存货全面盘点差异较小，通过个别产品的工单超发进行了差异分摊。

④2020 年 7-12 月期间

发行人对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分析，BOM 经优化后差异数量减少，但月末不做分摊的方式不符合规范，因此在 2020 年 7-12 月继续采用标准差异分摊方法进行月末差异分摊，因部分特殊结构复杂产品会造成 BOM 用量核算不

准确，仍存在少数工单超发现象。

⑤2021年1-6月期间

发行人规范 BOM 用量变更流程，如 BOM 用量出现问题，需由设计人员进行核准后进行 BOM 变更，变更为正确的应发数量，库管人员按照应发数量做发料单，同时 ERP 系统增加管控不允许超发或少发，所有差异均采用标准的月末分摊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成本对象归集各项生产成本，并合理系统的分配到各成本对象，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报告期内前述实际差异分摊的变化过程为发行人逐步改进的过程。

2) 成本分摊差异对报告期各期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将 T100 系统中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所有完工产品主要材料（铜杆、铝杆、硅钢片）的工单领退料数据导出，将原 ERP 系统中因“一物多码”、差异仅在一个单体公司的产品分摊等异常核算产生的主材成本按月进行还原，将月末集中分摊+单台超发的合计差异数，按正确的分摊基数及比率重新计算。计算出调整后新成本与原成本的差异。**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上述差异。**

经测算未能将账实差异准确分摊至对应的产品，对 2018-2020 年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影响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类别 | 成本影响 | 净利润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 2018 年 | 变压器 | -0.74 | 0.63 | 0.00 |
| | 电抗器 | 2.69 | -2.28 | -0.23 |
| | 其他 | -2.24 | 1.91 | 0.42 |
| | 合计 | -0.29 | 0.26 | 0.00 |
| 2019 年 | 变压器 | -6.03 | 5.13 | 0.02 |
| | 电抗器 | 1.49 | -1.27 | -0.09 |
| | 其他 | 0.84 | -0.71 | -0.16 |
| | 合计 | -3.70 | 3.15 | 0.01 |
| 2020 年 | 变压器 | -4.73 | 4.02 | 0.01 |
| | 电抗器 | 0.98 | -0.83 | -0.07 |
| | 其他 | -0.55 | 0.47 | 0.12 |

| | | | | |
|--|----|-------|------|------|
| | 合计 | -4.30 | 3.66 | 0.01 |
|--|----|-------|------|------|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上述差异。

3) 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内部控制流程及健全、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订单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归集分配、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产成品成本结转。

①发行人订单产品设计

发行人设计部根据所接订单及技术要求做出最优设计，在 PDM 系统上自动出设计图，根据设计图纸由设计人员将 BOM 用量导入鼎捷 ERP 系统。

②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分单台单订的原材料、大宗商品、备库材料，单台单订的原材料根据设计方案由计划部门提交材料需求至采购部门；大宗商品由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财务资金、物料近期使用量，市场询价并经供应商申请价格后，制定采购议标单，提交采购经理、中心总监、董事长审批，采购部执行采购；物流部库房材料专人负责人根据《安全库存原则》，填写《库存物料请购单》，交物流部经理审批后，采购员编制采购订单，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执行采购。

③发行人领用原材料

仓库管理员根据工单发料单核发原材料，鼎捷 T100 系统中自动生成发料清单，经仓库经理审核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

④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分配

发行人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A、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2018 年 7 月前：生产过程中按照单台产品进行领料，领料时根据单台产品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

2018 年 7 月后：生产过程中按照单台产品生产订单的 BOM 清单进行领料，领料时根据单台产品 BOM 用量进行发料，月末将完工产品 BOM 清单领用材料合计与实际领料差异按照单台产品 BOM 清单直接材料标准用量权重进行分摊。

B、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2018 年前：直接人工依据当月直接人工成本乘以完工产品容量权重进行分配。

2018 年及以后：直接人工依据当月直接人工成本乘以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权重进行分配。

C、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2018 年前：制造费用依据制造费用成本乘以完工产品容量权重进行分配。

2018 年及以后：制造费用依据制造费用成本乘以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权重进行分配。

因为公司各个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且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75%，根据成本原则、重要性原则，故不对期末在产品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⑤发行人产成品入库

生产结束后，生产车间将检验合格的产成品送交仓库。仓库管理员核对产成品型号并清点数量，将入库信息输入鼎捷 T100 系统，经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

⑥发行人产成品出库

对于需要发货的产品，商务助理与客户确认发货信息并维护到系统中，满足发货条件的生成发货申请单流转 to 计划部，计划部安排物流部发货，物流部在完成装运任务后，将物流信息登记在物流系统内，并及时核实产品的实际到货情况。

⑦发行人产成品成本结转

每月末，鼎捷 T100 系统自动计算当月营业成本，财务部进行核对。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 BOM 管理和直接材料归集、分配时，存在前述的情况，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成本归集完整，并合理系统的分配到各成本对象，因此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前期核查时是否予以了关注并审慎核查，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是否真实、完整；产品成本核算不准确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说明除前述情形外，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差异的原因、前期核查时是否予以了关注并审慎核查，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程序是否真实、完整

(1) 上述差异原因详见问题（一）/1、请发行人说明披露内容与实际成本核算情况不一致的原因的回复。

(2) 针对发行人成本核算，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①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生产工艺与技术难度、各工序自动化程度、各工序人员配备等情况；

②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产品生产全流程，了解各生产环节的先后顺序、配合关系、生产效率及运行情况，分析判断各生产环节及工序对于发行人生产及产品的重要性；

③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④对营业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获取公司出具的主要产品变频变压器的每单位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进行分拆的数据，并逐年比较分析其变化原因，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⑤获取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与汇总表，并对变频变压器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与生产总量相配比，分析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分析判断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生产总量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⑥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及直接材料成本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变频变压器的直接材料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铜、铝、硅钢片的单位耗用量及单位耗用金额统计表，分析复核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⑦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⑧抽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已完成销售产品的部分 BOM 表及领料单，对 BOM 表和领料单上的主要材料型号、数量进行核对。

(3) 前期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注到发行人部分产品主要材料的成本归集不准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为：

①申报会计师对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对新特电气原材料抽盘比例为 99.38%、91.42%、98.33%，对北京新特电气原材料抽盘比例为 95.60%、100.00%、100.00%；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经抽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②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原材料的分类方式与依据、不同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不同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运输合同、入库单等文件，核实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

④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核查发行人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⑤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通过大宗物料价格、原材料价格信息网站查询公开市场报价并与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⑥通过公开互联网信息查询了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材料的供应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物料来源单一或受限的情况；

⑦按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材料类型划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原材料供应情况、原材料最终来源及生产地，核实原材料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及变化情况；

⑧获取公司原材料的明细表，对原材料的数量、计价以及账务处理查验。

公司采用高度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各报告期完工产品未实现销售的比例较低，所以前述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对单台产品的成本有影响，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所以前期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对具体影响金额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程序真实、完整。

2、产品成本核算不准确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产品成本核算不准确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类别 | 成本影响 | 净利润影响 | 毛利率影响 (%) |
|--------|-----------|--------------|-------------|-------------|
| 2018 年 | 变压器 | -0.74 | 0.63 | 0.00 |
| | 电抗器 | 2.69 | -2.28 | -0.23 |
| | 其他 | -2.24 | 1.91 | 0.42 |
| | 合计 | -0.29 | 0.26 | 0.00 |
| 2019 年 | 变压器 | -6.03 | 5.13 | 0.02 |
| | 电抗器 | 1.49 | -1.27 | -0.09 |
| | 其他 | 0.84 | -0.71 | -0.16 |
| | 合计 | -3.70 | 3.15 | 0.01 |
| 2020 年 | 变压器 | -4.73 | 4.02 | 0.01 |
| | 电抗器 | 0.98 | -0.83 | -0.07 |
| | 其他 | -0.55 | 0.47 | 0.12 |
| | 合计 | -4.30 | 3.66 | 0.01 |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上述差异。

3、说明除前述情形外，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4、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如下：

(1) 访谈了财务经理、采购部经理、仓库管理人员、信息系统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实际成本核算状况与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

(2) 获取发行人 T100 系统中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所有完工产品主要材料（铜杆、铝杆、硅钢片）的工单领退料数据，将原 ERP 系统中因“一物多码”、差异仅在一个单体公司的产品分摊等异常核算产生的主材成本按月进行还原，将月末集中分摊+单台超发的合计差异数，按正确的分摊基数及比率重新计算。计算出调整后新成本与原成本的差异并和发行人测算金额对比是否一致；

(3)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产品成本中原材料的归集和分配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原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时仍存在前述问题。

经重新计算后，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产品成本核算不准确对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和比例较小，不影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的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支撑核查结论。

二、关于通过贸易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公允性

(一) 发行人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采购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采购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发行人回复】

(1) 金盘科技、公司采购均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取向硅钢片价格高低与制造商品牌、产品牌号及性能参数差异相关。2017-2020 年上半年，金盘科技、公司虽均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股份所产无取向硅钢片，但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采购的具体牌号，及其报告期内作为价格参考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牌号。

同一品牌、不同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间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以宝钢股份所产无取向硅钢片产品为例，其厚度为 0.35 毫米的标准牌号产品包括：35WW230、35WW250、35WW270、35WW300、35WW360、35WW440。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牌号信息组成依次为：前两位数字代表钢材公称厚度的百倍（单位：毫米），第一个“W”为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子公司）拼音首字母，第二个“W”为无取向硅钢片拼音首字母，后三位数字代表钢材铁损值的百倍（单位：瓦/千克）。以上述第一款产品为例，“35WW230”牌号代表该产品厚度 0.35 毫米（35），由武钢股份制造（W），为无取向硅钢片（W），铁损值为 2.30 瓦/千克（230）。产品牌号越低（即后三位铁损数值越大，行业内将铁损值更小的产品定为高牌号产品，铁损值更大的产品定为低牌号产品），代表钢材在产品运行时损耗更大，产品价格则较低。根据钢材贸易商提供的价格信息，随钢材总体价格水平的高低变化，不同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价格差异区间在 200 元/吨-超过 1,000 元/吨。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对原材料性能的深入理解，公司主要采购并使用包括 35WW360 在内的较低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较好地确保了产品质量及性能，且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较低。

另一方面，钢材采购定价时点导致的均价差异，贸易商或终端供应商根据具体牌号产品的供需情况、采购数量等给予的价格优惠等因素，也会对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构成影响。2017 年，公司还通过宝德鑫采购了部分宝钢股份库存料。

综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存的平均价格低于金盘科技具有合理性。

（2）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除众诚鑫远、宝德鑫外，公司无取向硅钢片供应商还包括鞍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众诚鑫远、宝德鑫 | 未采购 | 305.51 | 155.85 | 980.66 | 56.53 |

| | | | | | |
|------|-----------------|----------|----------|----------|----------|
| 鞍钢股份 | 未采购 | 833.12 | 968.05 | 1,149.79 | 2,877.11 |
| 首钢股份 | 未采购 | 未采购 | -35.44 | 937.43 | - |
| 佰盈钢材 | 2,449.20 | 3,358.48 | 1,739.78 | 28.01 | - |

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众诚鑫远、宝德鑫 | 未采购 | 6,035.93 | 5,203.54 | 5,635.66 | 5,897.44 |
| 鞍钢股份 | 未采购 | 5,508.77 | 5,173.12 | 5,744.28 | 5,521.03 |
| 首钢股份 | 未采购 | - | - | 5,873.46 | - |
| 佰盈钢材 | 6,717.36 | 5,079.99 | 5,217.05 | 4,913.79 | - |

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通过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总体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均价总体高于同期向鞍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均价。公司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均以同期终端供应商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由公司与终端供应商或贸易商协商确定。公司采购鞍钢股份、首钢股份、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产品的性能、牌号相同或相近，价格差异主要因宝钢股份的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且公司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金额较小。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不存在异常或明显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采购占比情况

2017-2020年，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数量分别为95.85吨、1,740.10吨、299.51吨及506.15吨，众诚鑫远、宝德鑫年销售硅钢片数量约为10万吨，公司采购数量占其硅钢片产品销量的比例不超过2%，采购占比较小。

2021年1-6月，公司未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鑫”）”之“（1）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外，公司无取向硅钢片供应商还包括鞍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价格均以同期终端供应商公开市场

报价为基础，公司根据原材料需求及供应商报价进行比选后决定采购来源，确保取得更优的采购价格以保护公司利益，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众诚鑫远、宝德鑫 | 未采购 | 305.51 | 155.85 | 980.66 |
| 鞍钢股份 | 未采购 | 833.12 | 968.05 | 1,149.79 |
| 首钢股份 | 未采购 | 未采购 | -35.44 | 937.43 |
| 佰盈钢材 | 2,449.20 | 3,358.48 | 1,739.78 | 28.01 |

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众诚鑫远、宝德鑫 | 未采购 | 6,035.93 | 5,203.54 | 5,635.66 |
| 鞍钢股份 | 未采购 | 5,508.77 | 5,173.12 | 5,744.28 |
| 首钢股份 | 未采购 | - | - | 5,873.46 |
| 佰盈钢材 | 6,717.36 | 5,079.99 | 5,217.05 | 4,913.79 |

注：采购价格包含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总体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均价总体高于同期向鞍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均价。公司向鞍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均为终端供应商直接报价，考虑到宝钢股份产品定价水平相对较高，且公司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金额较小，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不存在异常或明显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无取向硅钢片价格高低与制造品牌、产品牌号及性能参数差异相关。2017-2020年上半年，金盘科技、公司虽均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股份所产无取向硅钢片，但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采购的具体牌号，及其报告期内作为价格参考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牌号。

同一品牌、不同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间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以宝钢股份所产无取向硅钢片产品为例，其厚度为0.35毫米的标准牌号产品包括：35WW230、35WW250、35WW270、35WW300、35WW360、35WW440。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牌号信息组成依次为：前两位数字代表钢材公称厚度的百倍

(单位:毫米),第一个“W”为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子公司)拼音首字母,第二个“W”为无取向硅钢片拼音首字母,后三位数字代表钢材铁损值的百倍(单位:瓦/千克)。以上述第一款产品为例,“35WW230”牌号代表该产品厚度0.35毫米(35),由武钢股份制造(W),为无取向硅钢片(W),铁损值为2.30瓦/千克(230)。产品牌号越低(即后三位铁损数值越大,行业内将铁损值更小的产品定为高牌号产品,铁损值更大的产品定为低牌号产品),代表钢材在产品运行时损耗更大,产品价格则较低。根据钢材贸易商提供的价格信息,随钢材总体价格水平的高低变化,不同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价格差异区间在200元/吨-超过1,000元/吨。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对原材料性能的深入理解,公司主要采购并使用包括35WW360在内的较低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较好地确保了产品质量及性能,且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较低。另一方面,钢材采购定价时点导致的均价差异,贸易商或终端供应商根据具体牌号产品的供需情况、采购数量等给予的价格优惠等因素,也会对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构成影响。2017年,公司还通过宝德鑫采购了部分宝钢股份库存料。

综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存的平均价格低于金盘科技具有合理性。

2018-2020年,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数量分别为1,740.10吨、299.51吨及506.15吨,众诚鑫远、宝德鑫年销售硅钢片数量约为10万吨,公司采购数量占其硅钢片产品销量的比例不超过2%,采购占比较小。**2021年1-6月,公司未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

2、发行人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1) 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

库存料为终端供应商生产批次较早的产品。以宝钢股份为例,其生产超过1年的无取向硅钢片会被作为库存料销售。为消化库存积压,宝钢股份对库存料的

报价较低，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库存料也可取得更多的价格优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采购了无取向硅钢片库存料，采购金额（含税）为 154.41 万元、采购价格（含税）为 5,954.80 元/吨，同期公司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含税）为 7,090.15 元/吨，库存料采购有近 20% 的价格优惠。

公司采购库存料合同的结算条款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的结算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采购库存料的交易条款 | 金盘科技与鑫嘉骏集团的交易条款 |
|----------|----------------|-----------------|
| 定价方式 | 公司与宝德鑫协商定价 | 金盘科技与鑫嘉骏集团协商定价 |
| 交货及运输条款 | 送货上门，供应商报价包含运费 | 送货上门，供应商报价包含运费 |
|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 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款 | 货到并收到发票后付款 |

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的结算条款相比，公司向宝德鑫采购库存料的结算条款无不合理约定。

（2）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 年至今，除公司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存在原材料采购及回售等业务关系及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公司及关联方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 年至今，公司及关联方与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鑫”）”之“（1）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库存料为终端供应商生产批次较早的产品，以宝钢股份为例，其生产超过 1 年的无取向硅钢片会被作为库存料销售。为消化库存积压，宝钢股份对库存料

的报价较低，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库存料也可取得更多的价格优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采购了无取向硅钢片库存料，采购金额（含税）为 154.41 万元、采购价格（含税）为 5,954.80 元/吨，同期公司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含税）为 7,090.15 元/吨，库存料采购有近 20% 的价格优惠。

公司向宝德鑫采购库存料的结算条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的结算条款相比无不合理约定。2017 年至今，除公司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存在原材料采购及回售等业务关系及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公司及关联方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17 年至今，公司及关联方与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天眼查网站对众诚鑫远、宝德鑫进行信息检索；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钢材贸易商佰盈钢材、众诚鑫远、宝德鑫，了解其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普遍性、发行人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等，核实了发行人与其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并取得了经走访对象确认的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声明文件；

（3）查阅了同样具备钢材采购需求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并核实贸易商采购模式的真实性及普遍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清单，了解其钢材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通过钢材价格信息网站查询公开市场报价并与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5）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的价格水平、差异及其合理性；

(6)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量占众诚鑫远、宝德鑫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较小；

(2) 除发行人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存在原材料采购及回售等业务关系及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的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介机构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了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不会影响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中介机构已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5、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金盘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了解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产品信息、牌号信息、采购价格水平等具体情况；

(2) 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及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

(3)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众诚鑫远、宝德鑫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向宝德鑫采购宝钢股份库存料的具体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库存料采购的订单合同，核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结算条款，并与金盘科技结算条款进行比对，分析条款约定的合理性；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天眼查网站对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信息检索，梳理发行人、众诚鑫远、宝德鑫、鑫嘉骏集团间的关

联关系，据此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主体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上述主体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7-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公允，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宝德鑫采购库存料的结算条款，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结算条款相比无异常或不合理约定；

(3) 发行人及关联方和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的真实原因，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是否形成潜在的纠纷及采购的法律效力，该笔采购的付款对象和合同签约方是否一致；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采购程序、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对应的采购合同金额和占比

1、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的真实原因，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是否形成潜在的纠纷及采购的法律效力，该笔采购的付款对象和合同签约方是否一致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鑫”）”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金盘科技钢材供应商鑫嘉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马腾飞，其与众诚鑫远、宝德鑫不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人不为同一人，双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双方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胡慧、马腾飞为朋友关系，马腾飞曾于宝德鑫全资子公司武汉鑫耀佳工贸有限公司、武汉瑞华翔电气有限公司及胡慧 100%控股的武汉乐昌达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但马腾飞未持有宝德鑫、众诚鑫远股权，未参与宝德鑫、众诚鑫远业务经营。胡慧也未持有鑫嘉骏集团股权，未参与鑫嘉骏集

团业务经营。

众诚鑫远、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曾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相互调货，但不存在共同经营或共同承接订单的情况。2017年末，因订单较多、钢材需求较大，宝德鑫和鑫嘉骏集团相互调货较多。调货时，鑫嘉骏集团人员携带合同章至宝德鑫的办公场所，被宝德鑫人员误用并盖在公司与宝德鑫签订的“新华都CG-2017-12-056”号合同供方落款处。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该合同货款的支付，付款对象为宝德鑫，与合同签约方一致。该合同对应的采购物料已于2018年交付，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不会形成潜在的纠纷或影响该笔采购的法律效力。”

2、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采购程序、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1）采购流程主要的控制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审批与处理、应付账款记录、付款、对账与调节四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采购审批：针对大宗商品物料，公司每月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财务资金、物料近期使用量，市场询价并经供应商申请价格后，制定采购议标单，提交采购经理、中心总监、董事长审批，采购部执行采购；针对单台单订的原材料，根据设计方案由计划部门提交材料需求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针对库房备库物料，采购部根据物流部提交的、经审核的《库存物料请购单》执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模版，采购部使用模版编制《采购合同》，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后下发供应商，并经供应商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采购付款审批：材料会计受理采购员送达的入库单和发票，与经应付账款会计审核的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交采购员办理请付款手续。财务主管结合公司制定的月度付款计划对采购员提交的请款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出纳员执行货款支付。出纳员发起货款支付，财务主管进行付款终审，付款完毕后财务主管将全部原始凭证转交应付账款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③采购账务处理：材料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物料入库单和发票在供应链系统填制记账凭证，经应付账款会计审核通过后生成应付账款明细账；出纳履行付款程序后，将付款原始凭证传递应付账款会计，应付账款会计在应付账款系统中填制记账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核后核销应付账款明细账。

④对账：采购部、财务部协同跟踪供应商履约情况。采购部每月与供应商进行账务核对并取得其出具的对账单，应付账款会计根据对账单与该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采购部申请发票开具，发票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每年发送询证函，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采购程序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瑕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对应的采购合同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鑫”）”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一笔与宝德鑫的采购合同，因供应商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合同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其他采购合同不存在类似情形。”

4、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钢材采购的业务模式、供应商的管理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采购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分析、判断采购流程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2）对采购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核查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的订单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及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匹配性，核查合同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4) 实地走访了众诚鑫远、宝德鑫，了解发行人与其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相关情况；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涉及或存在的关于合同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5、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在设计与执行方面具备有效性，采购程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瑕疵；

(2) 发行人与众诚鑫远、宝德鑫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双方业务往来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发行人如期履行了合同和付款义务，众诚鑫远、宝德鑫如期履行了合同和交货义务；

(3)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的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介机构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了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不会影响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中介机构已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6、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宝德鑫签订的存在盖章错误的采购合同，对该笔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采购付款、原材料交付）进行了穿透核查，核实该笔采购的真实性；

(2) 访谈了众诚鑫远、宝德鑫实际控制人及鑫嘉骏集团实际控制人，了解三家供应商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结合工商信息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结果，分析判断众诚鑫远、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间股权、业务独立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3) 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众诚鑫远及宝德鑫实际控制人了解了上述采购合同盖章错误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众诚鑫远、宝德鑫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盖章错误事项的说明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全部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值超过 80%，核查采购合同签订方与盖章信息的一致性。

7、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述发行人与宝德鑫签订的存在盖章错误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已于2017年完成该合同货款的支付，付款对象为宝德鑫，与合同签约方一致；该合同对应的采购物料已于2018年交付，合同于当年履行完毕，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不会形成潜在的纠纷或影响该笔采购的法律效力；

(2)2017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存在合同签订方与盖章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三)按照金盘科技采购价格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来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1、按照金盘科技采购价格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来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回复】

2017-2020年，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及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千克） | | | | |
|---------------|-----------------------|---------------|-------|-------|-------|
| | 2020年 | 2020年 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 | 6.04 | 6.04 | 5.20 | 5.64 | 5.90 |
| 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 | - | 5.84 | 5.80 | 6.09 | 6.02 |

2020年及2021年1-6月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信息，且2021年1-6月公司未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2020年1-6月，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高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因此，公司仅测算2017-2019年以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 （不含税）（万元） | |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 （不含税）（元/千克）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1) 公司采购 | 155.85 | 980.66 | 56.53 | 5.20 | 5.64 | 5.90 |
| (2) 以金盘科技 采购情况测算 | 173.71 | 1,059.71 | 57.70 | 5.80 | 6.09 | 6.02 |
| (3) 差额 = (1) - (2) | 17.86 | 79.06 | 1.17 | 0.60 | 0.45 | 0.12 |

| | | | | | | |
|-------------------------|-----------|----------|----------|---|---|---|
| (4)主营业务毛利 | 11,738.13 | 9,683.09 | 6,548.84 | - | - | - |
| (5) 影响比例 = (3) / (4) | 0.15% | 0.82% | 0.02% | - | - | - |

2017-2019年，众诚鑫远、宝德鑫不是公司主要的无取向硅钢片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分别为56.53万元、980.66万元及155.85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以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测算，2017-2019年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分别增加1.17万元、79.06万元、17.86万元，对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均不到1%，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鑫”）”之“（1）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2020年，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及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千克） | | | |
|---------------|-----------------------|---------------|-------|-------|
| | 2020年 | 2020年 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 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 | 6.04 | 6.04 | 5.20 | 5.64 |
| 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 | - | 5.84 | 5.80 | 6.09 |

报告期内，2020年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信息，且2021年1-6月公司未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2020年1-6月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高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2018年、2019年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低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以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测算，2018-2019年公司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分别增加79.06万元、17.86万元，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82%、0.15%，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中，具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价格信息的原材料为有取向硅钢片、铜材。其中，特变电工、中国西电、中能电气、国网英大未公开披露其 2017-2020 年铜材采购价格，金盘科技公开披露了 2017-2020 年铜线（含铜箔、铜杆、铜电磁线）采购均价、2017-2020 年上半年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公司与其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主体 | 铜线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 | | | 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千克）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金盘科技 | 48,360.33 | 45,880.97 | 48,095.71 | 46,762.70 | 10.72 | 11.09 | 11.14 | 8.56 |
| 公司 | 45,530.41 | 43,353.73 | 44,446.14 | 43,089.18 | 9.37 | 11.13 | 11.41 | 9.15 |

注 1：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0 年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信息，因此上表内该类原材料对比期间为可取得公开披露的 2017-2020 年上半年；

注 2：金盘科技仅公开披露了其 2017-2020 年上半年向鑫嘉骏集团、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有取向硅钢片金额及均价信息，上表内金盘科技总体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为根据前述数据计算得出。

2017 年-2019 年，公司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高于金盘科技，因公司有取向硅钢片采购规模较小、可取得的价格优惠较少；2020 年 1-6 月，公司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低于金盘科技，因公司自 2019 年起转为主要采购民营钢厂生产的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最近四年，公司有取向硅钢片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公允。

2017 年-2020 年，公司铜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金盘科技，主要与公司铜线采购类型相关。铜箔、铜杆、铜电磁线均为使用铜锭加工而成的铜线原材料，但因加工工序及难度不同，上述三种铜线原材料加工费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铜线类型 | 加工费（含税）（元/吨） | 价格组成 |
|------|--------------|------|
| 铜箔 | 5,500 | 含运费 |
| 铜杆 | 1,100 | 含运费 |
| 铜电磁线 | 5,400-10,200 | 不含运费 |

注：1、表内不同类型铜线加工费为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报价水平；

2、报价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铜材供应商加工费价格通常保持稳定；

3、根据通常的行业内采购情况，铜电磁线为加包绝缘纸的价格水平。

金盘科技未详细披露其各期采购的铜线中，铜箔、铜杆、铜电磁线的占比情况。公司各期采购的铜线以铜杆为主，最近四年铜杆采购金额占铜线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90%**。铜杆的加工难度较低，其加工费水平低于铜电磁线、铜箔。因此，公司各期铜线采购均价相对较低。

公司采购的铜线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为基础并加上加工费。公司铜线采购价格具有明确的公开市场价格依据，铜线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最近四年，公司主要的铜线供应商收取的加工费水平稳定。公司铜线采购均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中，铝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公司采购的绝缘材料主要包括绝缘纸、绝缘筒及各类绝缘件，同一类绝缘物料具有多家供应商，公司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合适的采购来源及价格，采购价格合理且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对比”之“（2）有取向硅钢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盘科技公开披露了 2018-2020 年上半年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公司与其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主体 | 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千克）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 金盘科技 | 10.72 | 11.09 | 11.14 |
| 公司 | 9.37 | 11.13 | 11.41 |

注 1：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0 年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信息，因此上表内该类原材料对比期间为可取得公开披露的 2017-2020 年上半年；

注 2：金盘科技仅公开披露了其 2017-2020 年上半年向鑫嘉骏集团、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有取向硅钢片金额及均价信息，上表内金盘科技总体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为根据前述数据计算得出。

2018 年、2019 年，公司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高于金盘科技，因公司有取向硅钢片采购规模较小、可取得的价格优惠较少；2020 年 1-6 月，公司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低于金盘科技，因公司自 2019 年起转为主要采购民营钢厂生产的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有取向硅钢片具有

明确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对比”之“（3）有色金属（铜杆、铝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盘科技公开披露了2018-2020年铜线（含铜箔、铜杆、铜电磁线）采购均价，公司与其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主体 | 铜线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金盘科技 | 48,360.33 | 45,880.97 | 48,095.71 |
| 公司 | 45,530.41 | 43,353.73 | 44,446.14 |

报告期内，公司铜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金盘科技，主要与双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及占比相关。铜箔、铜杆、铜电磁线均为使用铜锭加工而成的铜线原材料，但因加工工序及难度不同，上述三种铜线原材料加工费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铜线类型 | 加工费（含税）（元/吨） | 价格组成 |
|------|--------------|------|
| 铜箔 | 5,500 | 含运费 |
| 铜杆 | 1,100 | 含运费 |
| 铜电磁线 | 5,400-10,200 | 不含运费 |

注：1、表内不同类型铜线加工费为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报价水平；
2、报价时间为2021年05月，铜材供应商加工费价格通常保持稳定；
3、根据通常的行业内采购情况，铜电磁线为加包绝缘纸的价格水平。

金盘科技未详细披露其采购的铜线中，铜箔、铜杆、铜电磁线的占比情况；公司采购的铜线以铜杆为主，**报告期内**铜杆采购金额占铜线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90%**。铜杆的加工难度较低，其加工费水平低于铜电磁线、铜箔。因此，公司各期铜线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公司采购的铜线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为基础并加上加工费。公司铜线采购价格具有明确的公开市场价格依据，铜线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铜线供应商收取的加工费水平稳定。公司铜线采购均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众诚鑫远、宝德鑫，了解众诚鑫远、宝德鑫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清单，钢材价格信息网站查询公开市场报价数据，分析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变化情况及价格水平的公允性、合理性；

(3)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各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业务情况、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4) 汇总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向各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情况，核实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及其占比情况；

(5) 除无取向硅钢片外，还对其他主要原材料（有取向硅钢片、铜材、铝材、绝缘板、绝缘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定价依据、价格水平及其变化情况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针对以大宗物料公开市场报价为定价基础的原材料，比对分析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在价格水平及变化趋势方面的一致性，判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针对无公开市场报价的原材料，比对分析了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判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若为通过贸易商或经销商采购的原材料，穿透核查了主要的终端供应商，核实发行人采购价格水平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6) 取得了上述实地走访的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未采用不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以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虚增收入或降低成本的声明文件。

4、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采购规模对双方业绩的影响均较小；

(3)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4)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的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介机构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了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不会影响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中介机构已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5、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金盘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获取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均价数据，根据 2017-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数量，测算使用金盘科技采购价格水平下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的增加值，据此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2) 查阅了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查询其采购有取向硅钢片、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的价格信息；

(3) 比对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金盘科技有取向硅钢片、铜线采购价格水平，并就对比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价格水平差异原因，分析判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6、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以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测算，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增加额对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均不到 1%，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2017-2020 年，发行人铜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金盘科技，主要与发行人铜线采购类型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铜线采购均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 2017-2019 年，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高于金盘科技，因公司有取向硅钢片采购规模较小、可取得的价格优惠较少；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低于金盘科技，因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转为主要采购民营钢厂生产的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4) 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因可比公司未披露其采购价格信息，无法进行价格对比；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三、关于采购与生产相关的信息披露

(一) 对鞍钢股份的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设备使用工时、产能计算方法、研发领用产品、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等相关情形的准确信息，和前期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1、对鞍钢股份的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

【发行人回复】

公司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向主要的钢材供应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并进行对比时，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未包含运费，向武汉众诚鑫远及武汉宝德鑫、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包含运费。应鞍钢股份要求，公司采购其无取向硅钢片时产品货款向其支付，产品运费单独向货运公司支付。因此，公司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未包含运费，且公司未将运费还原至采购价款内。为保持价格对比时数据口径一致，公司将采购鞍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支付的物流费用计入采购金额中重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 | | |
|--------------|----------------------|----------|----------|----------|
| | 2020年 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 | 6,035.93 | 5,203.54 | 5,635.66 | 5,897.44 |
| 鞍钢股份（不含运费） | 5,384.58 | 5,035.80 | 5,590.69 | 5,384.38 |
| 鞍钢股份（含运费） | 5,519.25 | 5,173.12 | 5,744.28 | 5,521.03 |
| 首钢股份 | - | - | 5,873.46 | - |
| 佰盈钢材 | 5,088.95 | 5,217.05 | 4,913.79 | - |

2017-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支付的运费占货款金额的比例不超过3%，占比较小。计入运费后，公司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上升，但不影响公司对该供应商及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均价水平的原分析结论。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4、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鑫”）”之“（1）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情况”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外，公司无取向硅钢片供应商还包括鞍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价格均以同期终端供应商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公司根据原材料需求及供应商报价进行比选后决定采购来源，确保取得更优的采购价格以保护公司利益，各期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众诚鑫远、宝德鑫 | 未采购 | 305.51 | 155.85 | 980.66 |
| 鞍钢股份 | 未采购 | 833.12 | 968.05 | 1,149.79 |
| 首钢股份 | 未采购 | 未采购 | -35.44 | 937.43 |
| 佰盈钢材 | 2,449.20 | 3,358.48 | 1,739.78 | 28.01 |

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众诚鑫远、宝德鑫 | 未采购 | 6,035.93 | 5,203.54 | 5,635.66 |
| 鞍钢股份 | 未采购 | 5,508.77 | 5,173.12 | 5,744.28 |
| 首钢股份 | 未采购 | - | - | 5,873.46 |
| 佰盈钢材 | 6,717.36 | 5,079.99 | 5,217.05 | 4,913.79 |

注：采购价格包含运费”

【中介机构前期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无取向硅钢片的采购模式、定价方式、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2）对主要的无取向硅钢片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原材料供应情况、原材料最终来源及生产地，核实原材料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及变化情况，核实发行

人与其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并取得了经走访对象确认的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运输合同、入库单等文件，核实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及数量；

(4)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核查发行人无取向硅钢片的采购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5) 获取发行人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通过大宗物料价格、原材料价格信息网站查询公开市场报价并与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发行人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6)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清单，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主要的无取向硅钢片供应商采购钢材的价格水平、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包含运费，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未包含运费，货物运费另行向物流公司支付。在进行采购价格对比时，发行人未将采购鞍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产生的运费还原，虽运费金额及其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小，但仍存在同类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的情况，并导致上述前期披露差异。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 2017-2020 年发行人采购鞍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支付的运费明细及运费支付相关凭证，核实了运费支付金额；

(2) 获取并查阅了 2017-2020 年发行人采购鞍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支付的运费还原表，复核了包含运费后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数据的准确性；

(3) 比对分析了运费还原前后，2017-2020 年发行人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及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对前期核查结论的影响；

(4) 复核了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的更新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将采购鞍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支付的物流费用计入采购金额中重新计算并进行了更新披露。发行人向鞍钢股

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支付的运费占货款金额的比例较小，运费还原后发行人向鞍钢股份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上升，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供应商及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均价水平的原分析结论。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2、设备使用工时

【发行人回复】

公司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工序使用的主要设备的工作时长时，因生产部门统计口径差异，提供了各主要设备的整体运行能力，而非单台运行能力。导致公司在对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时间进行统计时，实际重复计算了设备数量，导致主要设备工作时长大于实际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生产环节 | 主要设备 | 主要用途 | 时间 | 期末设备数量（台/套） | 工作时长（小时）（原测算数据） | 工作时长（小时）（更正后数据） |
|---------|-----------------|--------------------------|-----------|-------------|-----------------|-----------------|
| 铁心制造与叠装 | 横剪线 | 将硅钢片裁切成所需尺寸，用于铁心的制造 | 2020年1-6月 | 2 | 5,415 | 2,708 |
| | | | 2019年 | 2 | 9,200 | 4,600 |
| | | | 2018年 | 2 | 8,835 | 4,418 |
| | | | 2017年 | 2 | 7,354 | 3,677 |
| 导线加工 | 挤压机 | 将铜杆/铝杆挤压成所需尺寸的导线，用于线圈的制造 | 2020年1-6月 | 3 | 5,415 | 1,805 |
| | | | 2019年 | 3 | 9,200 | 3,067 |
| | | | 2018年 | 3 | 8,835 | 2,945 |
| | | | 2017年 | 3 | 7,354 | 2,451 |
| 绕线 | 绕线机（用于变频用变压器制造） | 将导线绕制在绝缘筒上，形成筒形的线圈 | 2020年1-6月 | 23 | 28,116 | 993 |
| | | | 2019年 | 23 | 57,022 | 2,489 |
| | | | 2018年 | 19 | 45,236 | 2,396 |
| | | | 2017年 | 17 | 37,651 | 2,384 |
| 装配 | 真空压力浸漆罐 | 放入线圈进行干燥及浸漆，以实现线圈的绝缘性 | 2020年1-6月 | 2 | 3,466 | 1,733 |
| | | | 2019年 | 2 | 5,888 | 2,944 |
| | | | 2018年 | 2 | 5,654 | 2,827 |

| | | | | | | |
|--|--|---|-------|---|-------|-------|
| | | 能 | 2017年 | 2 | 4,706 | 2,353 |
|--|--|---|-------|---|-------|-------|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不涉及设备运行时间数据的应用，上述设备运行时间前次披露错误不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4）生产环节主要设备及其使用情况”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的四个主要工序（铁心制造与叠装、导线加工、绕线、装配）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其需求、工作时长（因主要设备实际运行时间无法统计，故以各月产量、发行人对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测算形成）情况如下：

| 生产环节 | 主要设备 | 主要用途 | 时间 | 期末设备数量 (台/套) | 工作时长 (小时) |
|-------------|-------------------------|--------------------------|-----------|-----------------|--------------|
| 铁心制造 与叠装 | 横剪线 | 将硅钢片裁切成所需尺寸，用于铁心的制造 | 2021年1-6月 | 2 | 3,107 |
| | | | 2020年 | 2 | 6,438 |
| | | | 2019年 | 2 | 4,600 |
| | | | 2018年 | 2 | 4,418 |
| 导线加工 | 挤压机 | 将铜杆/铝杆挤压成所需尺寸的导线，用于线圈的制造 | 2021年1-6月 | 3 | 1,709 |
| | | | 2020年 | 3 | 4,292 |
| | | | 2019年 | 3 | 3,067 |
| | | | 2018年 | 3 | 2,945 |
| 绕线 | 绕线机 (用于变频用 变压器制造) | 将导线绕制在绝缘筒上，形成筒形的线圈 | 2021年1-6月 | 27 | 1,254 |
| | | | 2020年 | 23 | 2,384 |
| | | | 2019年 | 23 | 2,489 |
| | | | 2018年 | 19 | 2,396 |
| 装配 | 真空压力浸漆罐 | 放入线圈进行干燥及浸漆，以实现线圈的绝缘性能 | 2021年1-6月 | 3 | 1,640 |
| | | | 2020年 | 2 | 4,120 |
| | | | 2019年 | 2 | 2,944 |
| | | | 2018年 | 2 | 2,827 |

”

【中介机构前期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生产工艺与技术难度、各工序自动化程度、各工序人员配备、人员流动性及招聘难度等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生产技术相关工艺文件；

(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产品生产全流程，了解各生产环节的先后顺序、配合关系、生产效率及运行情况，分析判断各生产环节及工序对于发行人生产及产品的重要性；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对应生产工序核查主要生产设备的配备及变化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清单，对应生产工序核查生产人员情况、人员配备及其变化情况；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设备使用工时统计表，分析判断所采用工时及其变化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进行设备使用工时统计时，各项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但因生产部门统计口径差异，在对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时间进行统计时，实际重复计算了设备数量，使得主要设备工作时长大于实际运行情况，出现数据统计错误，导致上述前期披露差异。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复核了发行人主要设备使用工时的计算公式及重新计算的结果；

(2) 分析判断了上述数据统计错误对前期核查结论的影响，及是否会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构成影响；

(3) 复核了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的更新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主要设备使用工时重新计算并进行了更新披露。上述数据统计及披露错误不符合发行人生产情况，更正后的数据未影响前次关于发行人生产情况变化趋势的判断与结论。同时，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不涉及设备运行时间数据的应用，上述数据统计及披露错误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3、产能计算方法

【发行人回复】

公司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产能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工作有效系数”为平均值（85%）。公司各期产能为各月产能加总，实际测算时因各月人员工作情况存在差异，各月所采用的工作有效系数也存在差异，数值范围在 70-90%间。为更精确披露产能计算过程所使用的工作有效系数情况，公司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更新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公司产能计算结果。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1）产能与产量”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绕线人员配备情况及所采用的工作有效系数、标准工时情况如下：

| 期间 | 产品 | 人员配备 (人) | 每月工作时长 (小时) | 标准工时(小 时/台) | 工作有效 系数 |
|---------------|------------|-------------|----------------|----------------|------------------------------|
| 2021年1-6 月 | 变频用变 压器 | 28-35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12.38 | 根据各月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有效系数区间为70%-90%。 |
| | 电抗器 | 2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2.35 | |
| 2020年 | 变频用变 压器 | 26-30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12.80 | |
| | 电抗器 | 4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2.35 | |
| 2019年 | 变频用变 压器 | 17-26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12.80 | |
| | 电抗器 | 4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2.35 | |
| 2018年 | 变频用变 压器 | 18-20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12.80 | |
| | 电抗器 | 4 | 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2.35 | |

注：以容量作为统计口径时，公司以投入绕线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长为基础，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容量形成年产能（kVA）。”

【中介机构前期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生产工艺与技术难度、各工序自动化程度、各工序人员配备、人员流动性及招聘难度等情况；

(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产品生产全流程，了解各生产环节的先后顺序、配合关系、生产效率及运行情况，分析判断各生产环节及工序对于发行人生产及产品的重要性；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对应生产工序核查主要生产设备的配备及变化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清单，对应生产工序核查生产人员情况、人员配备及其变化情况；

(6)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产能计算公式及各项基础数据，核查所采用数据的真实性，分析判断所采用系数及工时的合理性；

(7)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人均产出数量与金额，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出，获取并核查了差异原因，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进行产能计算的各项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实际测算时，因各月人员工作情况存在差异，各月所采用的工作有效系数也存在差异并在一定区间内调整，前次披露数据的相关表述未精确描述实际测算情况，导致上述前期披露差异。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复核了发行人产能计算各项基础数据、系数、公式及结果；

(2) 分析判断了上述表述错误对产能计算结果的影响；

(3) 复核了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的更新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产能计算时所采用的工作有效系数具体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更新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发行人产能计算结果，也不会影响对发行人产能及其变化情况的原分析结论。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4、研发领用产品

【发行人披露】

公司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研发领用的产成品金额。《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口径为报告期内用于拆卸二次利用、实验的产品完工年度的情况、报告期以前年度完工的产品在报告期用于拆卸二次利用、实验的情况；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未采用同一口径，导致相关金额数据统计错误。公司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更新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公司已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存货”之“3）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之“④库存商品变动分析”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但尚未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分别为 924.26 万元、1,023.69 万元、1,291.50 万元和 **1,678.7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5%、33.28%、34.46%和 **33.95%**。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金额相应增加，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和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返修和研发产品使用的具体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返修使用的产品 | 4 | 67.61 | 18 | 51.27 | 61 | 173.10 | 49 | 106.30 |
| 研发使用的产品 | - | - | 4 | 30.56 | 23 | 42.86 | 3 | 0.48 |
| 合计 | 4 | 67.61 | 22 | 81.83 | 84 | 215.96 | 52 | 106.78 |

返修和研发使用的产品的会计处理情况

返修使用的产品生产时：

借：存货-生产成本

 贷：存货-原材料

 存货-库存商品

产品完工入库时：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存货-生产成本

返修使用的产品完成出库交付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研发使用的产品账务处理

研发使用的产品生产时：

借：存货-生产成本

 贷：存货-原材料

产品完工入库时：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存货-生产成本

研发使用的产品完成出库时：

借：研发费用

 贷：存货-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返修和研发使用的产品计入存货核算。”

公司已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存货”之“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用于拆卸二次利用、实验的产品完工年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 类型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返修使用的产品 | 4 | 67.61 | 14 | 39.47 | 50 | 112.33 | 38 | 69.65 |
| 研发使用的产品 | | | 1 | 0.89 | 12 | 27.36 | 3 | 0.48 |
| 合计 | 4 | 67.61 | 15 | 40.36 | 62 | 139.69 | 41 | 70.13 |

报告期内，以前年度完工的产品在报告期用于拆卸二次利用、实验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 类型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返修使用的产品 | - | - | 4 | 11.80 | 11 | 60.77 | 11 | 36.65 |
| 研发使用的产品 | - | - | 3 | 29.67 | 11 | 15.50 | - | - |
| 合计 | - | - | 7 | 41.47 | 22 | 76.27 | 11 | 36.65 |

报告期各期的当期完工产品当期用于拆卸二次利用、实验的情况下，发行人按照当期完工单台归集的账面成本直接转入新产品的成本，加上新产品再次领用的原材料和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形成新产品的账面成本。

报告期各期的以前年度完工产品当期用于拆卸二次利用、实验的情况下，按照领用当期的期初单台存货计提完减值准备的账面成本转入新产品成本和研发费用。”

【中介机构前期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采购、生产、仓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访谈了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结构、库龄等方面进行分析；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拆卸二次利用、实验、变卖废品等可回收价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库存商品拆卸二次利用、实验、变卖废品的情况表，分析复核其价格确定的准确性；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获取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拆卸二次利用、实验、变卖废品等可回收的价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库存商品拆卸二次利用、实验情形，不存在变卖废品的情形，拆卸二次

利用、实验的价格是发行人设计部内部专家根据可回收价值评估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返修和研发使用的产品生产与发货或使用相关流程；

（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纳税申报表核对是否相符；

（3）检查研发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4）获取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库存商品拆卸二次利用、实验的情况表，分析复核其价格确定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研发领用产品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更新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5、供应商与客户重叠

【发行人披露】

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第二十题“关于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交易和现金交易”的回复中，存在因客户、供应商信息比对不到位，导致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遗漏披露的情况。公司已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更新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单体）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单体）重叠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产品/原材料类型 | 交易金额（万元） | | |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1 | 利德华福 | 销售 | 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 | 1,998.91 | 4,973.97 | 4,970.61 | 5,040.37 |
| | | 采购 | 变频用变压器 | - | 0.95 | 34.26 | - |
| 2 | 东方日立 | 销售 | 变频用变压器 | 360.50 | 1,246.16 | 538.81 | 606.42 |
| | | 采购 | 柜体 | - | 4.42 | 2.74 | - |
| 3 | 合康变频 | 销售 | 变频用变压器 | 1,377.92 | 2,513.94 | 117.88 | - |
| | | 采购 | 引风机 | - | 7.86 | 2.95 | - |
| 4 | 北京久林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 | 底风机 | - | 0.25 | - | - |
| | | 采购 | 引风机 | 0.13 | 30.79 | 25.09 | 3.85 |
| 5 | 沧州晟兴电气有限公司 | 销售 | 涂料 | - | - | - | 0.30 |
| | | 采购 | 铁心 | 449.00 | 143.47 | - | - |
| 6 | 济南欧默申电气有限公司 | 销售 | 温控设备 | - | - | 0.11 | - |
| | | 采购 | 电力变压器 | - | - | 3.89 | 3.17 |
| 7 | 盘锦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 销售 | 现场服务 | - | - | 0.40 | - |
| | | 采购 | 变频用变压器 | - | - | 2.21 | - |
| 8 | 天津津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 | 电抗器 | - | - | 0.28 | - |
| | | 采购 | 劳保用品 | 12.33 | 48.21 | 36.45 | 43.45 |
| 9 | 天津市东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化工材料 | - | - | 1.59 | - |

| | | | | | | | |
|----|-----------------|----|-----------------|--------|--------|--------|--------|
| | 司 | 采购 | 漆、委托加工 | 0.54 | 13.90 | 11.66 | 4.09 |
| 10 | 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变频用变压器、现场服务 | - | - | - | 32.76 |
| | | 采购 | 熔芯座 | - | - | 0.71 | - |
| 11 |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销售 | 配件 | - | - | - | 0.66 |
| | | 采购 | 过滤棉 | - | - | - | 0.20 |
| 12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 | 47.95 | 341.03 | 160.50 | 38.09 |
| | | 采购 | 空气净化设备 | - | 3.17 | - | - |
| 13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 | 绝缘板材 | - | 8.34 | - | - |
| | | 采购 | 绝缘板材及绝缘件 | 221.15 | 298.67 | 466.57 | 539.24 |
| 14 | 江苏博德纳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底风机 | - | 0.50 | 1.47 | 2.12 |
| | | 采购 | 变频用变压器 | - | 4.16 | - | - |
| 15 | 北京强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 | 钢材（非硅钢片） | 5.02 | - | - | - |
| | | 采购 | （钢铁材质的）激光切割件及夹件 | 192.24 | 251.98 | - | 3.83 |

(1) 利德华福

利德华福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施耐德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及电抗器产品。发行人于 2019 向利德华福采购变频用变压器 34.26 万元，因利德华福承接的项目取消，公司为该项目配套的变频用变压器亦未被用于利德华福其他项目，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折价回购了该批产品。2020 年，发行人向利德华福折价回购了一台利德华福采购后未实现销售的变频用变压器产品，金额为 0.95 万元。

(2) 东方日立

东方日立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东方电气(600875)及日立的合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向东方日立采购柜体 2.74 万元、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方日立的下游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指定使用东方日立的柜体进行装配。

发行人具有专门的柜体供应商，除客户或终端用户指定外，通常不会向客户采购柜体。

(3)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

合康变频为发行人的变频用变压器客户，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始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同时向其采购少量引风机。为便于放置及配套使用，变频用变压器、高压变频器分别装配于相同尺寸的柜体中，柜体上部加装引风机用于设备散热，发行人及其高压变频器客户均具备引风机采购需求。因所需产品类型相似，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引风机，具备业务合理性。

发行人具有多家引风机供应商，并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向合适的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合康变频并非发行人主要的引风机供应商。

(4) 北京久林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林园科技”）

久林园科技为发行人的引风机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其销售底风机 0.25 万元。底风机是装配于变频用变压器底部的散热装置，因久林园科技其他客户临时具有少量底风机需求，久林园科技向发行人采购。

除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等产品销售外，发行人业务范围还包括各类产品配件销售，上述底风机销售属于发行人配件销售业务范围。

(5) 沧州晟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兴电气”）

晟兴电气为发行人的铁心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其销售涂料 0.30 万元。发行人具有涂料产品的制作配方，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自用并少量对外销售，属于发行人配件销售业务范围。

(6) 济南欧默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默申电气”）

欧默申电气为发行人的变频用变压器客户。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其销售温控设备 0.11 万元。温控设备为变频用变压器的温度监控配件，温控设备销售属于发行人配件销售业务范围。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向欧默申电气采购变频用变压器 3.17 万元、3.89 万元，为产品回购。因欧默申电气承接的项目取消，公司为该项目配套的变频用变压器亦未被用于欧默申电气其他项目，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回购了该批产品。

(7) 盘锦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塑业”）

金田塑业为发行人变频用变压器产品的终端用户。发行人于 2019 年为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0.40 万元，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范围。

2011 年，发行人向金田塑业销售了一台电力变压器；2019 年，因用电系统升级且原购入的变压器使用时间较长，金田塑业不再继续使用该设备。金田塑业不具备拆解处置变压器的条件，经与发行人协商后由发行人折价回购上述产品。

(8) 天津津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科汇科技”）

津科汇科技为发行人的劳保用品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其销售电抗器 0.28 万元，主要系满足津科汇科技临时、少量的电抗器需求，具备业务合理性。

(9) 天津市东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科技”）

东鼎科技为发行人水性涂料、水性漆委托加工方。因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化工材料未及时使用，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 2019 年向东鼎科技销售上述物料，销售金额 1.59 万元，具备业务合理性。

(10) 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帝科技”）

迪安帝科技为发行人的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客户，2018 年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 32.76 万元。

迪安帝科技同时经营熔芯座的代理业务。熔芯座为变频用变压器的非常用部件，通常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加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向迪安帝科技采购少量该类产品，采购金额为 0.71 万元。

(11)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劳防用品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其采购过滤棉 0.20 万元。同年，发行人应其要求对其销售了 2 台底风机（为变压器产品配件），合计 0.66 万元。

(12)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森兰”）

希望森兰为发行人的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客户，报告期内保持业务往来。希望森兰的业务范围包括节能环保、传动控制、新能源、智能装备、空气净化系统等领域，产品系列中包括空气净化设备。2020 年，为提高办公室内空气质量，发行人向其采购了 3.17 万元空气净化设备。

(13) 骥华兴

骥华兴为发行人主要的绝缘板材供应商之一，并为发行人提供板材加工服务。报告期初，主要由发行人采购未经加工的板材，骥华兴负责板材加工。2020 年起，发行人与骥华兴的业务模式改为由骥华兴采购板材并进行加工，发行人直接采购加工完成的板材。业务模式变化后，发行人将前期多采购的部分未经加工的绝缘板材销售给骥华兴，销售金额为 8.34 万元，销售价格为 22.57 元/千克，略低于同期向同类板材供应商新福润达的采购均价 24.13 元/千克，价格差异为发行人便于清理库存材料给予的一定折让，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14) 江苏博德纳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德纳”）

江苏博德纳为发行人变频用变压器产品的终端用户，其向利德华福制购买了配套发行人变频用变压器的变频系统。因业务变化，配套的变频用变压器未实际使用，江苏博德纳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购回上述产品。经发行人核定产品成本后，双方确定上述产品价格为 4.16 万元。

(15) 北京强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顺环保”）

强顺环保为发行人的辅助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钢铁材质的、经激光切割制成的板件及夹件。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自行采购钢铁板材后加工制造上述板件及夹件；2020 年起，发行人部分向强顺环保采购上述板

件及夹件成品，并于2021年1-6月提高了采购规模。上述板件及夹件加工工序并非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的核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场地利用率。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强顺环保销售钢材5.02万元，为自行加工板件、夹件时剩余的尾料。发行人不再自行加工上述板件或夹件，故将尾料销售给相应的辅助材料供应商，尾料销售价格合理、公允，该销售行为具备业务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同一控制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同一控制下）重叠情况如下：

（1）首钢股份

钢铁行业是发行人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钢材是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钢铁行业企业。

首钢股份为发行人主要的钢材供应商之一，其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变频用变压器、小型变压器及电抗器产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 | - | 2.52 | 1.15 | 20.74 |
|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变压器 | - | - | - | 15.06 |
|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 电抗器 | - | - | 0.51 | - |
| 合计 | | - | 2.52 | 1.66 | 35.80 |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均非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均较小。

（2）鞍钢股份

鞍钢股份为发行人主要的钢材供应商之一，其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 变频用变压器 | - | - | - | 71.00 |
|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变频用变压器 | - | - | - | 3.97 |
| 合计 | | - | - | - | 74.97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均非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均较小。

(3) 卧龙控股集团

卧龙控股集团为发行人主要的变频用变压器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控制的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铁心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也是卧龙控股集团产品生产所需部件，且卧龙控股集团的铁心部件生产制造量较大。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所需铁心以自行采购硅钢片加工制造为主，部分通过外部采购，其中向卧龙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东源”）采购成品铁心44.24万元。

卧龙东源作为发行人铁心供应商，同时具有变压器生产业务，但其变压器产品为电力变压器，不为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竞争对手。铁心既为电力变压器也为变频用变压器的主要部件。发行人向卧龙东源采购铁心具备业务合理性，亦符合发行人生产模式及实际业务情况。

(4)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

特变电工集团为特变电工的大股东，特变电工具具有变压器生产业务，但其主要生产电力变压器，并非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于2019年向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采购了变压器产品部件，于2018年向特变电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少量销售了1台变频用变压器，于2020年向特变电工的控股孙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少量销售了2台隔离变压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 1-6月 | | | |
|-------------------------|-------------------|------|--------------|--------------|-------------|
|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电气分公司 | 油浸式变压器产品外壳、油箱、散热片 | - | - | 12.80 | - |
| 采购合计 | | - | - | 12.80 | |
|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 变频用变压器 | - | - | - | 1.12 |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 隔离变压器 | - | 11.68 | - | - |
| 销售合计 | | - | 11.68 | - | 1.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变电工集团间的采购、销售业务金额均较小，且为零星采购及销售，无持续的业务往来。

(5)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化工的控股孙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8年向华凌涂料有限公司采购化工材料，同年向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销售了一台底风机（为变压器产品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 化工材料 | - | - | - | 1.60 |
| 采购合计 | | - | - | - | 1.60 |
|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泰安 分公司 | 变压器配件 | - | - | - | 0.62 |
| 销售合计 | | - | - | - | 0.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化工间的采购、销售业务金额均较小，且为零星采购及销售，无持续的业务往来。

3、竞争对手、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北变、金盘科技及中电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未发生交易。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施耐德、ABB等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内部设有与发行人生产相似产品的工厂或子公司，相关子公司或工厂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上述集团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子公司在进行变频用变压器供应

商筛选时，采用同样的比选标准，综合考虑供应商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价格及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选择，不因同属一个集团而优先选择内部供应商。

4、其他重叠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并比对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除上述（单体及同一控制下）重叠供应商、客户外，其他作为应收款、应付款对手方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主要为因质保金、标书款等的账务处理而出现重叠情况。

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业务重叠（单体或同一控制下）情况的客户及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关系明确，向供应商销售或向客户采购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且未持续发生，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及业务合理性，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不涉及虚假资金循环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中介机构前期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梳理形成了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

2、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报告期内双方采购、销售业务的模式及开展情况；

3、对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分析，形成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对方清单，核查交易模式、产品类型及交易的合理性；

4、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对客户清单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进行匹配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情形；

5、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及采购渠道的建立、销售报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独立性及销售、采购价格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叠，或主要竞争对手与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因客户、供应商信息

比对不到位，未发现部分同一控制下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导致上述前期披露差异。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调整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信息比对方式，根据新的比对结果形成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对方清单，核查交易模式、产品类型及交易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单体或同一控制下同时具有销售、采购业务的交易对方的业务情况，核查并判断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针对因产品回购或因原材料出售形成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进行了补充访谈，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分析判断了上述表述错误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性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对 2017-2020 年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的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经重新比对后新增客户、供应商重叠相关的销售、采购业务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关系明确，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或向客户采购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且未持续发生，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及业务合理性，不涉及虚假资金循环或虚增收入的情况，不会影响对发行人购、销售业务独立性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原分析结论。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二) 报告期各期, 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采购的原材料到货日期早于财务系统中采购订单日期涉及的具体采购金额、合同签署日期、金额和占比, 是否存在财务核算跨期的情形及对应影响;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和缺陷, 以及对应的整改措施

1、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涉及的具体采购金额、合同签署日期、金额和占比, 是否存在财务核算跨期的情形及对应影响;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和缺陷, 以及对应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回复】

公司存货采购情形包括: (1) 采购铜、铝、硅钢片等物料时, 采购合同必须先与供应商签订, 供应商才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收款、发货等流程; (2) 采购单台单订的材料、备库材料时, 公司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实际采购需求以签订《采购订单》的模式提供给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执行发货等流程, 各月末公司与供应商再依据付款账期确认物料结算明细并签署《购销合同书》用于结算, 均为月度结算合同。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存在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的情况, 涉及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 | 3,435.15 | 5,822.25 | 4,834.43 | 4,020.43 | 3,485.72 |
| 存货采购总额 | 9,670.98 | 16,496.61 | 11,702.41 | 11,476.51 | 10,659.17 |
| 占比 (%) | 34.35% | 35.29 | 41.31 | 35.03 | 3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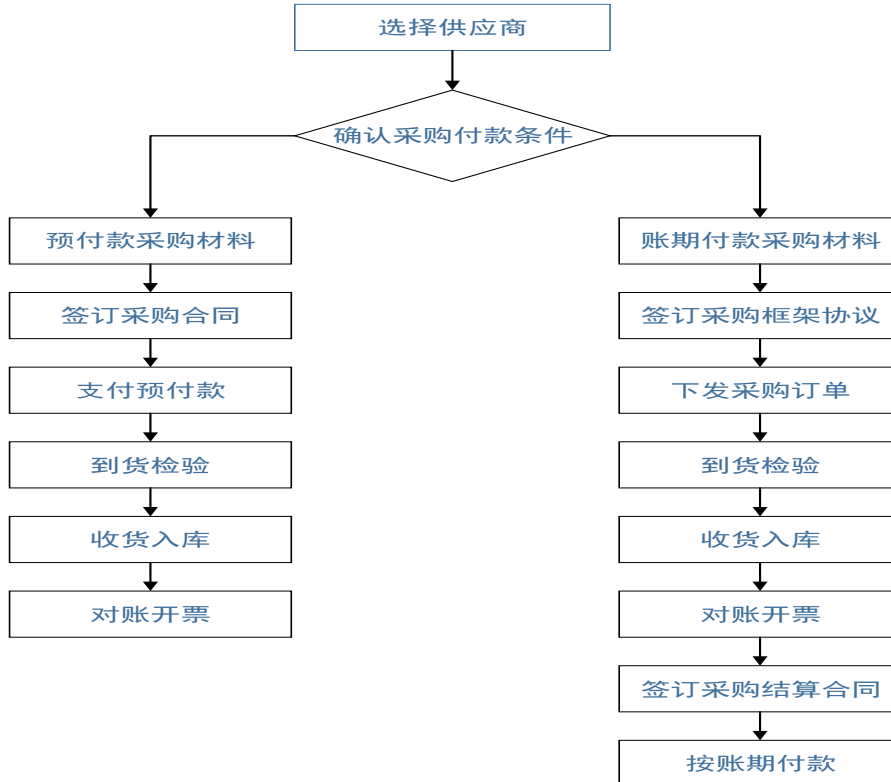
公司存在签署日晚于存货采购入库时间情况的合同均为月度结算合同, 在采购入库前均有框架协议作为支撑。因此, 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晚于《采购订单》签署时间、早于月末的《购销合同书》签署时间具有合理性, 且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跨期的情形, 材料入库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不存在重大瑕疵和缺陷。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5、部分物料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到货日期早于财务系统中采购订单日期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物料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采购模式下，根据物料类型采用两种结算方式：



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有取向硅钢片、有色金属（铜铝杆、铜箔等）等物料时，采购合同必须先行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才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收款、发货等流程。采购单台单订的材料、备库材料时，公司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需求以签订《采购订单》的模式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执行发货等流程，各月末公司与供应商再依据付款账期确认物料结算明细并签署《购销合同书》用于结算，均为月度结算合同。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的存货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3%、41.31%、35.29%、**34.35%**。存在签署日晚于存货采购入库时间情况的合同均为月度结算合同，在采购入库前均有框架协议作为支撑。因此，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晚于《采购订单》签署时间，早于《购销合同书》签

署时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跨期的情形，材料入库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瑕疵和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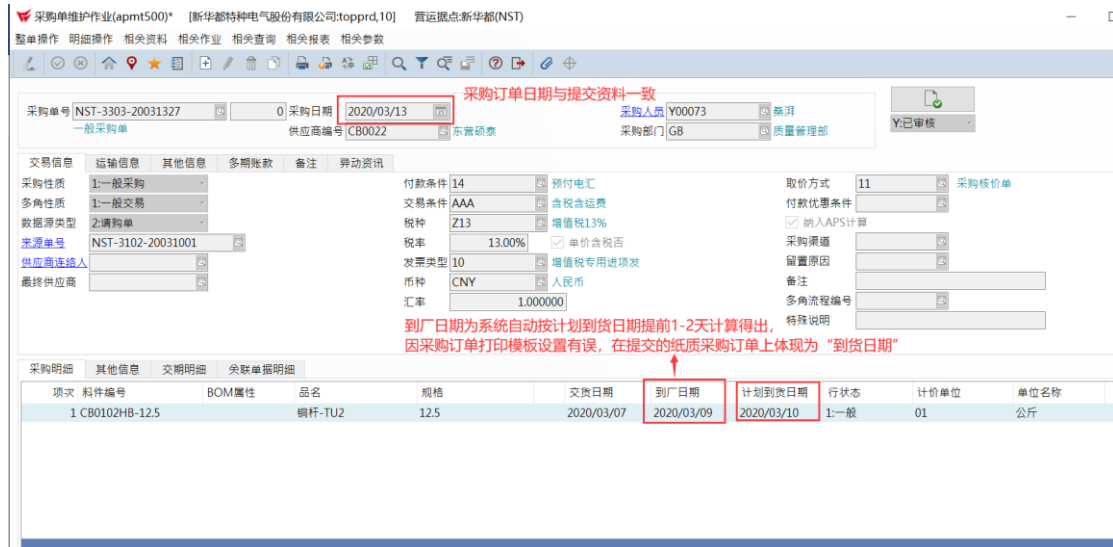
2、采购的原材料到货日期早于财务系统中采购订单日期涉及的具体采购金额、合同签署日期、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财务核算跨期的情形及对应影响

【发行人回复】

公司 ERP 系统（即财务系统）中记录的原材料实际到货日期数据，不存在早于采购订单日期数据的情况。

公司 ERP 系统中记录有“采购日期”、“到厂日期”、“计划到货日期”、“到货日期”、“入库日期”等多个采购相关日期，均为系统规则设置下必须录入的日期数据。其中，“采购日期”为采购订单创建日，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日期数据；“计划到货日期”为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录入的预定到货时间，“到厂日期”为根据“计划到货日期”提前 1-2 天录入的日期数据，是为便于督促供应商按时到货，均非实际到货入库时间；“到货日期”为采购订单生成打印模板时，系统默认抓取“到厂日期”生成的日期数据，也非实际到货入库时间；“入库日期”为公司物流部人员录入的所购物料的实际到货入库时间。

进行大宗物料采购时，公司会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约定计划采购的物料数量，但实际到货数量通常会与计划采购数量存在差异，且到货时间可能晚于计划时间。为确保采购订单信息与实际采购情况一致，公司采购人员会按照物料实际到货情况在 ERP 系统内创建采购订单，导致部分采购订单的“采购日期”晚于“到厂日期”、“计划到货日期”或“到货日期”。以报告期内铜杆采购订单 NST-3303-20031327 为例，ERP 系统内该订单总体时间信息情况如下：



生成模板采购订单时显示的时间信息情况如下：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p>采购单号: NST-3303-20031327 采购日期: 2020/03/13 供应商编号: CB0022 东营市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p> | <p>付款供应商: CB0022.东营硕泰 送货供应商: CB0022.东营硕泰 交易条件: 含税含运费 付款条件: 预付电汇 币种: CNY 增值税13% 账款地址:</p> | <p>采购渠道: 采购人员: Y00073.桑湃 采购部门: GB.质量管理部 联络人: 电话: 传真:</p> |
|--|--|---|

| 料件编号 | 出厂编号 | 到货日期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CB0102HB-12.5 | | 2020/03/09 | 30,151.000 | 公斤 | 46.2400 | 1,394,182.24 |
| 铜杆-TU2 | | | | | | 紧急度:特急 |

未税总金额: 1,233,789.59
 总税额: 160,392.65
 含税总金额: 1,394,182.24

提交采购订单资料中的到货日期即为ERP系统中订单上的“到厂日期”，并非实际材料入库日期。

生成模板采购入库单时显示的时间信息情况如下：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入库单即为与采购订单NST-3303-20031327相匹配的入库单，实际到货日期没有早于采购订单日期

采购入库单

| | | |
|---|---|---|
| <p>入库单号: NST-3602-20031332 入库日期: 2020/03/13 收货单号: NST-3501-20031325</p> | <p>采购供应商: CB0022.东营硕泰 送货供应商: CB0022.东营硕泰 账款供应商: CB0022.东营硕泰</p> | <p>仓库人员: Y00085.李良海 仓库部门: GB.质量管理部</p> |
|---|---|---|

| 项次 | 料件编号 | QC单号 | 入库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库位 |
|----|---------------|-------------------|------------|----|-------|--------------|------|
| 1 | CB0102HB-12.5 | NST-6105-20032041 | 30,151.000 | 01 | 46.24 | 1,394,182.24 | N01B |

铜杆-TU2
 12.5
 原材料仓有色
 1601003.北院
 生产储位01003
 P20200313001

| 项序 | 库位 | 储位 | 批号 | 库存管理特征 | 数量 | 单位 |
|----|------|---------|------------|--------|------------|----|
| 1 | N01B | 1601003 | P202003130 | 01 | 30,151.000 | 01 |

公司在现场督导期间提交的是模板采购订单，因上述系统设定的时间数据抓取路径出现“到货日期”早于“采购日期”的情况，实际不代表物料实际到货入库时间，也不代表系统内未记录准确的到货入库时间，不会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关的财务数据真实性。公司 ERP 系统控制规则下，“采购日期”不得晚于“入库日期”，即采购订单创建时间不会晚于物料实际到货入库时间，不会发生物料到货或入库后才形成采购订单的情况，确保了原材料采购相关的财务数据准确性与合理性。公司也不以 ERP 系统内“到厂日期”、“计划到货日期”、“到货日期”等日期数据作为物料入库相关的会计核算依据，上述情形不会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跨期，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陷。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5、部分物料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日期、到货日期早于财务系统中采购订单日期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财务系统内部分物料到货日期早于采购订单日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 ERP 系统（即财务系统）中记录有多个采购相关日期数据。其中，“采购日期”为采购订单创建日，系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日期数据；“到货日期”为采购订单生成打印模板时，在公司采购人员录入的计划到货时间基础上再提前 1-2 天形成的日期数据，主要为便于督促供应商按时到货，并非物料实际到货入库时间。

进行大宗物料采购时，公司会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约定计划采购的物料数量，但实际到货数量通常会与计划采购数量存在差异，且到货时间可能晚于计划时间。为确保采购订单信息与实际采购情况一致，公司采购人员会按照物料实际到货情况在 ERP 系统内创建采购订单，导致部分采购订单的“采购日期”数据晚于“到货日期”数据。

公司 ERP 系统内记录有“入库日期”，该日期数据为采购物料实际到货入库时间，均不存在早于采购订单日期的情况。上述日期差异情况主要为 ERP 系统模板导致的数据名称歧义，公司也不以 ERP 系统内“到货日期”数据作为物料入库相关的会计核算依据，上述情形不会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跨期，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陷。”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核查发行人与采购付款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原材料的分类方式与依据、不同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不同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运输合同、入库单等文件，核实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

（4）了解发行人 ERP 系统及其操作流程。

4、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全部框架协议下订单模式的全部供应商清单及采购金额，根据前期了解的发行人 ERP 系统操作流程情况，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

5、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存货采购入库单时间早于（结算）合同签署日期、ERP 系统内物料到货日期早于采购订单日期的情形，与发行人采购模式及 ERP 系统内数据名称歧义相关。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财务核算跨期的情形及对应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瑕疵和缺陷。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1、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审批与处理、应付账款记录、付款、对账与调节四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详见本回复函“1、关于成本核查”之“二、关于通过贸易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公允性”之“（二）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之“2、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回复内容。

2、公司采购入库的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2）采购入库主要的控制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入库流程如下：

（1）库管员依据《送货单》清点到货物料，确认数量正确、包装完好无损后，对物料进行签收；

（2）库管员发起报检流程，通知质管部进行原材料检验；

（3）质管部检验合格的物料，由库管员办理入库；质管部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被转至不合格区域，并执行原材料《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及《索赔流程》；

（4）未完成检验的物料，库管员统一放置库房物料待检区，不得与其他物料混放。

通过上述采购入库流程，经质管部检验合格的物料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录入系统，是公司物料验收的重要依据。未经检验合格入库的物料，不得交付使用部门。

综上，公司与采购和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测试和评价了发行人与采购和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可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四）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中发表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我们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中发表的依据充分、结论审慎，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关于收入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申报材料披露，无验收期的合同产品签收后不存在相关验收义务。现场督导发现，部分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

(2) 现场督导经抽查 100 个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发现，75 笔存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问题：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例如按开票或客户入库时点确认收入）、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例如未发货即确认收入且无法提供要件完整的验收单）、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或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等情况，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瑕疵；

(3) 保荐人收入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中列示了 120 笔样本明细，但实际仅抽取了 17 笔样本的截止性测试材料，在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中也未考虑验收期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保荐人仅监盘了存货中硅钢及部分辅料，对其他原材料以及所有库存商品均未进行监盘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对应的金额和比重，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验收单据是否为范式单据，是否仍须生产调试或试运行，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例如按开票或客户入库时点确认收入）、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例如未发货即确认收入且无法提供要件完整的验收单）、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或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对应的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上述情形与申报材料披露的实际销售流程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结合内部留存文件和外部沟通记录，如实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补充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和结果，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中未考虑验收期对收入金额的影响，是否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形；

(3) 结合保荐人仅监盘了存货中硅钢及部分辅料，对其他原材料以及所有库存商品均未进行监盘的情形说明存货监盘时间、人员、金额和占比，和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存货监盘的内容不一致的原因，“保荐人参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监盘，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未直接参与监盘部分存货采用相应的替代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的核查意见是否准确、完整；

(4) 分别说明各项内部控制测试、细节测试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和明确的核查结论，并对前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进行充分自查，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销售、采购的真实性情况，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对前述核查程序的瑕疵进行纠正，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并对前述相关问题重新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5) 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对应的金额和比重，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部分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对应的金额和比重

【发行人回复】

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对应的金额和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时间范围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ABB集团 | 2017年至今 | 1,529.50 | 2,357.96 | 1,398.78 | 209.02 | 35.50 |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7年至今 | 467.47 | 621.69 | 815.22 | 571.96 | 290.95 |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2017年至今 | 3.05 | 98.82 | 305.30 | 624.56 | 333.90 |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至今 | 87.95 | 246.31 | 253.51 | 252.18 | 278.37 |
|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 2017年至今 | - | 31.84 | 171.99 | 196.18 | 220.53 |
| 北京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 | 510.77 | - |
|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至2020年5月11日 | 82.80 | 80.67 | 197.37 | 166.59 | 143.80 |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至今 | 48.48 | 341.03 | 157.90 | - | - |
|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 2019年合作至今 | 1,377.92 | 2,563.05 | 117.88 |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 2017年至今 | - | - | 51.72 | - | 243.08 |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至今 | - | 132.98 | 77.24 | 82.44 | 71.75 |
|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 2017年至今 | 0.16 | 8.18 | 53.29 | 86.62 | 39.24 |
|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至今 | 18.07 | 22.30 | 21.55 | 148.15 | - |
|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 | 1,128.36 | 1,815.17 | - | - | - |
| 天津市深蓝电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 | 42.16 | - |
| 惠州市嘉燕工贸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 | - | 25.64 |
|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23.89 | - | - |
| 江苏德耐美克电气有限公司 | 2017年至今 | - | 80.82 | 2.27 | - | 15.64 |
| 葛洲坝宣城水泥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 | - | 22.15 |

| 客户 | 时间范围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18.97 | - | - |
| 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0年 | - | 17.26 | - | - | - |
|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至今 | - | 8.76 | 2.58 | - | - |
| 山东泰山轧钢有限公司 | 2020年 | - | 9.73 | - | - | - |
| 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4.60 | - | - |
|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 2020年 | - | 1.95 | - | - | - |
| 广饶天河泵业配套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1.22 | - | - |
|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839 部队 | 合作当期 | - | - | - | - | 0.96 |
|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0.67 | - | - |
|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 | 0.62 | - |
|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 | 0.45 | - |
| 四川宗盛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 | 0.26 | - |
| 陕西三江能源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 | - | 0.19 | - | - |
|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至8月 | - | 186.86 | - | - | - |
| 厦门巨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10.62 | | | | |
| 河北拓普电气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32.74 | | | | |
| 辽宁意思德电气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21.24 | | | | |
| 西安易工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6.81 | | | | |
| 广州众祈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100.88 | | | | |

| 客户 | 时间范围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3.27 | | | | |
| 北京科信邦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合作当期 | 0.97 | | | | |
| 小计 | - | 4,920.32 | 8,625.37 | 3,676.15 | 2,891.95 | 1,721.50 |
| 营业收入 | -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30.13% | 25.32 | 13.57 | 11.72 | 8.33 |

（二）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

【发行人回复】

1、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收入确认原则为：（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经济利益的流入能够可靠地计量；（5）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中约定验收期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单，同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若在验收期内客户提供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则以取得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时视为验收通过，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即代表了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或取得了收回货款的凭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期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单，同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或取得了收回货款的凭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发行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原则为：（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业务；（3）确定交易价格；（4）将交易价格各单项履约义务；（5）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发货即确认收入的情况仅有对北京奎玛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笔收入，均取得了客户在厂区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单。

除上述情况外，部分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的判断依据如下：

（1）没有明确验收期的订单也未取得客户验收单的客户，已经收到客户部分货款，满足客户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

实物占有该商品等客户已取得控制商品的迹象。因此客户验收可能只是一项例行程序，企业根据历史交易经验可以合理判断控制权已经转移。（2）同时发行人也取得了较大客户的不出具验收单的说明，确认只要没有明确提出异议签收确认就认为完成验收，如获取的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到货验收说明》中明确规定：“我公司订单中无具体的验收条款约定，产品到达我公司后，根据我公司检验标准进行验收，无需对供应商提出具体验收期，如果在验收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不合格项，我公司开具质量报告，供应商应按我公司要求第一时间处理。此验收条件对所有提供变频多绕组产品供应商适用，产品验收后我公司不再单独出具验收单。”（3）公司按照行业及公司惯例，严格控制产品出厂过程，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性能进行全面的试验和检验，以确保每个产品的出厂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合格率高；当产品出现不符合协议或合同要求时，发行人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来弥补。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公司当前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之“2、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取得的主要证据”之“（2）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的收入确认情形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对应的金额和比重，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的收入 | 4,920.32 | 8,625.37 | 3,676.15 | 2,891.95 | 1,721.50 |
| 营业收入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占比 | 30.13% | 25.32% | 13.57% | 11.72% | 8.33% |

报告期内，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验收期，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的判断依据如下：a、没有明确验收期的订单也未取得客户验收单的客户中，已经收到客户部分货款，满足客户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客户就该

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等客户已取得控制商品的迹象。因此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企业根据历史交易经验可以合理判断控制权已经转移。b、发行人取得了较大客户的不出具验收单的说明，客户确认如果没有明确提出异议，签收确认就认为完成验收。c、公司按照行业及公司惯例，严格控制产品出厂过程，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性能进行全面的试验和检验，以确保每个产品的出厂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合格率高；当产品出现不符合协议或合同要求时，发行人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来弥补。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协议，识别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业务条款，识别收入确认时点及条件；
-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相关发货回执单、运输对账单及开票通知单、运输发票；
- 4、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及访谈、函证交易及往来金额等核查程序；
- 5、取得较大客户不出具验收单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验收单据是否为范式单据，是否仍须生产调试或试运行，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方法补充如下：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内销售确认的具体方法，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如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时间，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发货许可书即确认收入。

2、如销售合同中另行约定了验收时间，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发货许可书，若在验收期内客户提供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则以取得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即确认收入；若在验收期内客户不提供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则以验收期满客户未提出异议即确认收入。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销售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采用 FOB 条款，当产品报关离境时即确认收入；采用 CIF 条款，当产品报关离境时即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三笔订单以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得的验收单不是公司制定的范式单据，验收单仅包括验收合格并寄存在新特电气的相关内容，未约定生产调试或试运行等限制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三张验收单据不是范式单据，其未约定生产调试或试运行条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公司当前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之“2、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取得的主要证据”之“（2）未明确约定验收期但包含验收条款的收入确认情形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取得的验收单据及据此确认收入时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三张验收单据不是范式单据，其未约定生产调试或试运行条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内的三张未到验收期即确认收入的验收单据及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三张验收单据不是范式单据，其未约定生产调试或试运行条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例如按开票或客户入库时点确认收入）、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例如未发货即确认收入且无法提供要件完整的验收单）、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或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对应的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上述情形与申报材料披露的实际销售流程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验收期主要分为无验收期或约定验收期，约定的验收期一般为 2-60 天；针对个别客户验收期的特殊需求，公司与客户谈判协商后在合同中延长验收期。报告期内，合同约定验收期超过 2 个月的客户仅有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家。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金额 | 137.77 | 12,698.03 | 19,632.66 | 17,847.61 | 14,874.65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4% | 37.27% | 72.47% | 72.35% | 71.98% |

发行人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发行人在日常财务记账中出于降低工作量提高效率的需要，会将相接近的验收到期日且在期末到期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一次计入营业收入；发行人虽存在未严格按照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通过对各期末的收入进行复核，能够保证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存在少量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的情况，2021 年 04 月，销售收入确认整套流程开始在 ERP 系统启用，发行人将每一笔订单的验

收期、验收期性质、到货签收时间及计算收入确认日期的信息录入 ERP 系统，每日由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信息进行收入确认并与销售部进行核对。经发行人整改后，从 2021 年 4 月起不存在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发行人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回复】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未发货即确认收入金额 | - | - | 212.21 | - | -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未发货即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0.78% | | - |

关于未发货即确认收入的订单，发行人均取得了验收单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取得了收入确认原始凭证，具体是 2019 年对北京奎玛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笔收入。上述收入均取得了客户在厂区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单，客户未安排发行人发货并将产品寄存在发行人仓库，该安排具有商业实质，包括客户的商品单独存放、该产品可以随时交付客户，且因为属于高度的定制化产品具有独特性，发行人无法自行使用该产品或将该产品提供给其他客户。此种情况下，虽然发行人仍然持有商品的实物，但是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即使客户决定暂不行使对实物占有的权利，其依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不再控制该商品，而只是对该商品进行代管服务。所以发行人上述情形中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存在三笔未发货即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与北京奎玛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台容量为 18750kVA 的变频调速用干式整流变压器的销售合同，该合同金额 116.90

万元，约定到货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约定送货地址为贵阳，该产品适用于贵州航空发动机项目。

发行人接受订单后开始按计划排产，2019 年 12 月完成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并入库，因为贵州航空发动机项目整体施工要求为所有设备同时到达现场，北京奎玛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新特电气推迟至 2020 年 2 月发货，由于产品涉及军工项目，技术要求极高，北京奎玛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派专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到新特电气厂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了《设备验收回执单》，并将产品寄存在新特电气仓库，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突发导致贵州航空发动机项目不断推迟，2020 年 10 月 13 日客户根据施工进度通知新特电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货到贵阳项目现场。在产品寄存期间发行人未收取客户寄存费用。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签订了两笔共涉及 4 台容量为 3,000kVA 的变频调速用干式整流变压器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93.88 万元，约定到货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约定送货地址为哈尔滨。

发行人接受订单后开始按计划排产，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产成品生产、检验合格并入库，由于项目现场不具备收货条件使得发货一再延迟，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派专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到新特电气厂区验收并出具了《产品验收单》，并将产品寄存在新特电气仓库，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导致客户项目再次推迟，客户预计 2021 年才能提货用于项目。在产品寄存期间发行人未收取客户寄存费用。

3、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 台容量为 1,500kVA 和 1 台容量为 1,800kVA 的整流变压器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31.44 万元，约定到货日为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约定送货地址为株洲，该产品适用于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项目。

发行人接受订单后开始按计划排产，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并入库，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新特电气推迟至 2020 年 6 月发货，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到新特电气厂区验收并出具了《货物验收单》，并将该产品寄存在新特电气

仓库，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导致客户项目推迟，2020 年 11 月客户根据施工进度通知新特电气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货到项目现场。在产品寄存期间发行人未收取客户寄存费用。

除上述三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收入均取得了客户签收凭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缺少收入原始凭证的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发行人回复】

按照公司制度，产品出库时发货回执单一式三份，物流部留存一份、第三方运输公司随货带走两份（一份客户留存、一份客户签字返回），发行人规定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关运输人员拿到客户签字、签日期的发货回执单拍照并即时回传至发行人物流部，物流部即时更新发货回执信息，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2017 年发行人未使用 ERP 系统，托运单日期均为线下手工填写，托运单日期与产品出库日期相一致，不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2018 年-2020 年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原因为发行人使用 ERP 系统，物流部将留存的发货回执单交由发货助理用于 ERP 做账的基础资料，发行人托运单日期是实际发货时间，由于存在晚上、周末、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发货情形，发货助理未能及时录入系统，待发货助理在工作时间登录系统补登记出库单日期时，系统默认出库单日期为登记当日，晚于实际的发货时间，且库管员未及时修订实际出库时间，导致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金额 | 435.05 | 3,329.25 | 7,599.36 | 9,611.79 |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6% | 9.77% | 28.05% | 38.96% | - |

发行人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不影响产品发货回执单的签收日期，发行人是以发货回执单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判定条件，所以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跨期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存在部分发行人产品销售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现场督导后，发行人进行整改，发货助理在发货时及时录入系统，发行人从 2021 年 4 月起不存在发行人产品销售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四）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的情况

【发行人回复】

现场督导抽查 100 个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发行人补充填写相关信息及准备纸质资料时，出现以下错误：

1、发行人在提交督导组细节表格中将客户签收的发货回执单日期录入错误；

2、发行人产品的出厂编号具有唯一性，返修产品的出厂编号会在原有出厂编号的基础上添加 A，发行人在督导期间填写细节测试的时候用产品编号去匹配托运单时出现匹配错误，用产品发出的首次回执单匹配了后面因返修而二次发货的托运单，就会出现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情况，上述错误造成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的情况。

发行人对督导组要求的 100 笔细节测试进行复核，经重新匹配检查细节测试中的涉及产品，上述该等产品首次发货情形未出现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的情况。

督导组抽取的细节测试中除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 台产品由于客户签错日期造成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 1 天的情况外，未发现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的情况。

发行人对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所有产品收入情况进行重新统计，经统计因客户在回执单上签错日期造成上述情况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 | - | 21.75 | 29.87 | 26.45 | 22.40 |

| 类型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托运单日期金额 | | | | |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 托运单日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6% | 0.11% | 0.11% | 0.11% |

对于客户签错日期的发货回执单情形，发行人按照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关运输人员回传发货回执单的当天作为到货日期，发行人依照发货回执单到货日作为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基础，所以不会造成发行人收入跨期情形。

(五) 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的情况

【发行人回复】

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 日期金额 | 34.56 | 134.67 | 730.73 | 946.38 | 1,279.70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 日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1% | 0.40% | 2.70% | 3.84% | 6.19% |

按照公司制度，产品出库时发货回执单一式三份，物流部留存一份、第三方运输公司随货带走两份（一份客户留存、一份客户签字返回），发行人规定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关运输人员拿到客户签字、签日期的发货回执单拍照并即时回传至发行人物流部，物流部即时更新发货回执信息，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由于小部分客户的库管人员未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在发货回执单上签署收货日期，致使部分发货回执单无签署日期，但均签署了收货人姓名。

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货回执单上签署姓名未签署收货日期的金额为1,279.70万元、946.38万元、730.73万元、134.67万元、**34.56万元**，上述期间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的金额逐年减少，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对于未签署日期的发货回执单发行人按照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关运输人员回

传发货回执单的当天作为到货日期，发行人依照发货回执单到货日作为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基础，所以不会造成发行人收入跨期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情形虽然与申报材料披露的实际销售流程不一致，但发行人存在的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三笔未发货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收入确认方法，不会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况；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日期、回执单上无日期为偶发性事项，虽然内部控制上存在瑕疵，但仅为一般缺陷，不影响发行人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公司当前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之“2、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取得的主要证据”针对本题上述五个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 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或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对应的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

① 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验收期主要分为无验收期或约定验收期，约定的验收期一般为 2-60 天；针对个别客户验收期的特殊需求，公司与客户谈判协商后在合同中延长验收期。报告期内，合同约定验收期超过 2 个月的客户仅有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家。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金额 | 137.77 | 12,698.03 | 19,632.66 | 17,847.61 | 14,874.65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4% | 37.27% | 72.47% | 72.35% | 71.98% |

发行人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发行人在日常财务记账中出于降低工作量提高效率的需要,会将相接近的验收到期日且在期末到期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一次计入营业收入;发行人虽存在未严格按照验收期满确认收入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通过对各期末的收入进行复核,能够保证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存在少量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的情况,2021 年 04 月,销售收入确认整套流程开始在 ERP 系统启用,发行人将每一笔订单的验收期、验收期性质、到货签收时间及计算收入确认日期的信息录入 ERP 系统,每日由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信息进行收入确认并与销售部进行核对。经发行人整改后,从 2021 年 4 月起不存在未在验收期满当日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发行人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的情况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缺少收入确认原始凭证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未发货即确认收入金额 | - | - | 212.21 | - | -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未发货即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0.78% | | - |

关于未发货即确认收入的订单,发行人均取得了验收单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取得了收入确认原始凭证,具体是 2019 年对北京奎玛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笔收入。上述收入均取得了客户在厂区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单,客户未安排发行人发货并将产品寄存在发行人仓库,该安排具有商业实质,包括客户的产品单独存放、该产品可以随时交付客户,且因为属于高度的定制化产品具有独特性,发行人无法自行使用该产品或将该产品提供给其他客户。此种情况下,虽然发行人仍然持有商品的实物,但是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即使客户决定暂不行使对实物占有的权利,其依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不再控制该商品,而只是对该商品进行代

管服务。所以发行人上述情形中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③ 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按照公司制度，发货回执单一式三份，物流部留存一份、第三方运输公司随货带走两份（一份客户留存、一份客户签字返回），发行人规定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关运输人员拿到客户签字、签日期的发货回执单拍照并即时回传至发行人物流部，物流部即时更新发货回执信息，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2017年发行人未使用ERP系统，托运单日期均为线下手工填写，托运单日期与产品出库日期相一致，不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原因为发行人使用ERP系统，物流部将留存的发货回执单交由发货助理用于ERP做账的基础资料，发行人托运单日期是实际发货时间，由于存在晚上、周末、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发货情形，发货助理未能及时录入系统，待发货助理在工作时间登录系统补登记出库单日期时，系统默认出库单日期为登记当日，晚于实际的发货时间，且库管员未及时修订实际出库时间，导致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金额 | 435.05 | 3,329.25 | 7,599.36 | 9,611.79 |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6% | 9.77% | 28.05% | 38.96% | - |

发行人存在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不影响产品发货回执单的签收日期，发行人是以发货回执单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判定条件，所以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跨期情形。

发行人2021年1-3月存在部分发行人产品销售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现场督导后，发行人进行整改，发货助理在发货时及时录入系统，发行人从2021年4月起不存在发行人产品销售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日期的情况。

④ 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的情况

根据现场督导抽查的 100 个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发行人补充填写相关信息及准备纸质资料时，出现以下错误：

1) 发行人在提交督导组细节表格中将客户签收的发货回执单日期录入错误；

2) 发行人产品的出厂编号具有唯一性，返修产品的出厂编号会在原有出厂编号的基础上添加 A，发行人在督导期间填写细节测试表时用产品编号去匹配托运单时出现匹配错误，用产品发出的首次回执单匹配了后面因返修而二次发货的托运单，就会出现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情况。发行人对督导组要求的 100 笔细节测试进行复核，重新匹配检查细节测试中所抽查的样本，该等产品的首次发货情形未出现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的情况。督导组抽取的细节测试中样本中除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 台产品由于客户签错日期造成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 1 天的情况外，未发现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上述情况对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所有产品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发现因客户在回执单上签错日期造成上述情况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金额 | - | 21.75 | 29.87 | 26.45 | 22.40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单日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6% | 0.11% | 0.11% | 0.11% |

对于客户签错日期的发货回执单发行人按照第三方运输公司的相关运输人员回传发货回执单的当天作为到货日期，发行人依照发货回执单到货日作为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基础，所以不会造成发行人收入跨期情形。

⑤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的情况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金额 | 34.56 | 134.67 | 730.73 | 946.38 | 1,279.70 |
| 营业收入金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1% | 0.40% | 2.70% | 3.84% | 6.19% |

按照公司制度，产品出库时发货回执单一式三份，物流部留存一份、第三方运输公司随货带走两份（一份客户留存、一份客户签字返回），发行人规定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关运输人员拿到客户签字、签日期的发货回执单时拍照并即时回传至发行人物流部，物流部即时更新发货回执信息，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由于小部分客户的库管人员未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在发货回执单上签署收货日期，致使部分发货回执单无签署日期，但均签署了收货人姓名。

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货回执单上签署姓名未签署收货日期的金额为1,279.70万元、946.38万元、730.73万元、134.67万元、**34.56万元**，上述期间客户签字的回执单上无日期的金额逐年减少，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对于未签署日期的发货回执单，发行人按照第三方运输公司的相关运输人员回传发货回执单的当天作为到货日期，发行人依照发货回执单到货日作为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基础，所以不会造成发行人收入跨期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情形虽然与申报材料披露的实际销售流程不一致，但发行人存在的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三笔未发货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收入确认方法，不会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况；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日期、回执单上无日期为偶发性事项，虽然内部控制上存在瑕疵，但仅为一般缺陷，不影响发行人将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协议，识别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业务条款，识别收入确认时点及条件；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相关发货回执单、运输对账单及开票通知单、运输发票；

4、了解发行人 ERP 系统及操作流程；

5、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及访谈、函证交易及往来金额等核查程序；

6、取得报告期内三张未到验收期即确认收入的验收单据及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情形虽然与申报材料披露的实际销售流程不一致，但发行人存在的未按验收期满确认收入、三笔未发货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收入确认方法，不会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况；托运单日期早于出库单、回执单日期早于托运日期、回执单上无日期为偶发性事项，虽然内部控制上存在瑕疵，但仅为一般缺陷，不影响发行人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结合内部留存文件和外部沟通记录，如实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回复】

（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对于客户需要产品执行报价、合同评审和制作、下计划、发货、提票流程，并在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对合同款项进行催要。

现场督导经抽查 100 个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发现，75 笔存在一个或多个问题主要涉及到发货、提票流程。

1、发行人发货安排职责及流程如下：

（1）职责范围

①销售部

A、商务助理：维护与客户确认的发货信息，如发货信息有变化，提供相关文件给商务主管审核更改后的合同账；维护发货信息后，系统根据付款条件，自

动生成发货申请单；

B、销售工程师/大客户经理：催要发货款；针对于异常发货情况与客户沟通并进行安抚；

C、营销总监：审批不满足发货条件，但需要提前发货的发货申请单。

②计划部

A、对接收到的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事宜；

B、每月对到货及时率进行统计，并对晚交货订单进行原因分析及制定相关整改措施。

③物流部

根据《产成品发货流程》，安排发货；产品到货后及时上传发货回执单信息。

(2) 主要业务流程

对于需要发货的产品，商务助理与客户确认发货信息并维护到系统中，满足发货条件生成的发货申请单流转至计划部。

计划部安排物流部发货，物流部在完成装运任务后，将物流信息登记在系统内，商务助理或销售工程师将物流信息引入到《物流情况反馈表》，在发货次日将物流信息反馈给客户。物流部要及时核实产品的实际到货情况，并第一时间上传发货回执单信息。

2、发行人提票安排职责及流程如下：

(1) 职责范围

①销售部商务助理：

A、提供开票信息，与不长期合作的客户确认最终的开票要求；

B、从财务取出开好的发票并打印《发票回执单》，邮寄给客户，催要《发票回执单》；

②销售部商务助理：

A、维护开票信息及特殊要求；

B、审核《发票回执单》登记信息并存档。

③销售部商务助理：

A、核对纸制开票信息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有发货回执单；

B、核对开票金额与回写合同账金额是否一致；

④财务部：

A、核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B、依据纸制合同审核开票信息，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形式发票；

C、系统自动回写开票金额及时间。

（2）主要业务流程

①流程概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有四种，分别为：

A、依据《发货回执单》开票：适用于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期的情况。即销售部收到物流部回传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货回执单》后，即可提票；

B、依据《发货回执单》+验收时间开票：适用于销售合同中约定“货到客户处，验收期为 XXX 天，约定验收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即为验收合格”。即销售部收到物流部回传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货回执单》后，加上验收期，即可提票；

C、依据《发货回执单》开票：适用于销售合同中未明确具体的验收天数，及需每月核对入库情况的客户。即销售部获取对方入库情况截图，方可提票；

D、依据《验收单》开票：适用于产品已经完工，但客户先不进行提货，来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但产品会暂存公司仓库，依据《验收单》可以开票，实际发货后补充《发货回执单》。

②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A、商务助理在录入合同信息的同时，并注明客户所属上述哪类收入确认原则，并将纸制版的客户开票信息及开票要求的文档，与纸制合同一起存档，并在发货前与客户再次确认开票信息是否有更改；如客户开票信息有任何变更，需及时索要变更函及新的开票信息提供给商务助理提票及财务开票审核用，开票信息变更通知单打印出来附在合同后，分以下两种情况：a、直接出口产品判断是否开具形式发票，形式发票至少在发货前 7 个工作日与公司物流部沟通；b、非直接出口合同与客户直接沟通。

B、系统显示符合提票原则的合同后，商务助理审核纸制版合同、开票信息及特殊要求与系统自动提票信息是否相符，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转财务部。

C、财务部依据纸制版合同、开票信息等，审核是否符合开票原则，提票信息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开具纸质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形式发票）并回写合同账信息。国内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商务助理领取，并邮寄客户。形式发票由物流部直接到财务领取，无需发票回执单。

D、销售部商务助理催回《发票回执单》后交由商务助理进行审核并登记。

E、审核无误后将《发票回执单》存档，如有问题则退回给商务助理。

（二）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前述内部控制措施执行，但因发行人日常财务记账中出于降低工作量提高效率的需要、实际操作中系统录入日期与业务实际发生日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未严格按流程要求取得完整的发货回执单的原因，存在前述不规范的情况，但是通过发行人各期末对收入复核，使得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能够保证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协议，识别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业务条款，识别收入确认时点及条件；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相关发货回执单、运输对账单及开票通知单、运输发票；

4、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及访谈、函证交易及往来金额等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及执行能够保证营业收入记录在恰当的会计

期间，发行人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补充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和结果，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中未考虑验收期对收入金额的影响，是否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后的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中列示了 120 笔样本明细，但实际仅抽取了 17 笔样本的情形做了补充核查，对底稿中列示的 120 笔样本明细全部重新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并考虑了验收期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同时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底稿中分别抽取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20 张发货回执单追查至明细账及 20 张凭证追查至发货回执单的样本重新做了复核。针对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分别抽取截止日前后 20 张发货回执单追查至明细账、20 张凭证追查至发货回执单。

保荐机构在执行截止日前发货回执单追查至明细账和凭证追查至发货回执单的收入截止性程序时，核查了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发货回执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此合同是否具有验收期，充分考虑验收期对收入确认期间的影响，综合考虑抽取的样本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保荐机构在执行截止日后发货回执单追查至明细账和凭证追查至发货回执单的收入截止性程序时，核查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发货回执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存在上一年度的发货回执单，若存在保荐机构会核查其对应的合同上是否约定验收期，在考虑验收期的情况下判断是否应在上一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经核查及补充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执行的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验收期对收入金额的影响，执行截止性测试过程中未发现导致收入失去公允性的跨期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根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流程的了解和测试结果评估可能发生截止性错报的期间，抽取截止日前后 20 张发货回执单追查至明细账；抽取截止日前后 20 张凭证追查至发货回执单。

在抽取截止日前 20 张发货回执单追查至明细账和 20 张凭证追查至发货回执单的收入截止性程序时，申报会计师会核查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发货回执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此合同是否具有验收期，充分考虑验收期对收入确认期间的影响，综合考虑抽取的样本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在抽取截止日后 20 张发货回执单追查至明细账和 20 张凭证追查至发货回执单的收入截止性程序时，申报会计师会核查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发货回执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存在上一年度的发货回执单，若存在我们会核查其对应的合同上是否约定验收期，在考虑验收期的情况下判断是否应在上一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我们执行的截止性测试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验收期对收入金额的影响，执行截止性测试过程中未发现导致收入失去公允性的跨期情形。

六、结合保荐人仅监盘了存货中硅钢及部分辅料，对其他原材料以及所有库存商品均未进行监盘的情形说明存货监盘时间、人员、金额和占比，和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存货监盘的内容不一致的原因，“保荐人参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监盘，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未直接参与监盘部分存货采用相应的替代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的核查意见是否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仅新特电气、北京新特有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必要的监盘程序，对未能监盘的发出商品，采取了必要的替代程序：1、查验物流部发出商品明细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2、抽取部分发出商品与相应的采购合同、出库单和运输对账单记录进行核对；3、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

盘点完后，申报会计师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了解到盘点差异的原因为盘点日出入库数量并形成倒轧记录，并与报告期各期末盘点金额核对一致。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各期末存货明细金额、盘点金额、盘点比例如下：

新特电气：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1,495.02 | 1,495.02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28.06 | 14.13 | 50.34% | 抽盘 |
| 在产品 | - | - | -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293.05 | 293.03 | 99.99%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6.91 | - | 0.00% | - |
| 项目 | 2020年末 | | | 盘点方式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879.20 | 879.20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1,756.65 | 1,526.70 | 86.91% | 抽盘 |
| 在产品 | 311.71 | 269.40 | 86.43%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257.07 | 257.07 | 100.00%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7.14 | - | 0.00% | -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729.79 | 729.79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1,318.75 | 1,296.68 | 98.33% | 抽盘 |
| 在产品 | 355.93 | 306.12 | 86.01%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153.84 | 145.79 | 94.77% | 发函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695.06 | 695.06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951.56 | 869.94 | 91.42% | 抽盘 |
| 在产品 | 244.93 | 176.59 | 72.10%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582.99 | 582.99 | 100.00% | 发函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656.39 | 656.39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1,385.54 | 1,376.88 | 99.38% | 抽盘 |
| 在产品 | 195.95 | - | 0.00% | |
| 发出商品 | 307.32 | 297.79 | 96.90% | 发函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757.73 | 757.73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1,569.13 | 1,143.10 | 72.85% | 抽盘 |
| 在产品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328.04 | 328.04 | 100.00% | 发函 |

北京新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449.20 | 449.20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2,489.61 | 2,126.47 | 85.41% | 抽盘 |
| 在产品 | 441.76 | 430.11 | 97.36%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40.06 | 40.01 | 99.89%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0.97 | - | 0.00% | -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443.31 | 443.31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20.30 | 20.30 | 100.00% | 抽盘 |
| 在产品 | 65.81 | 60.44 | 91.83% | 抽盘 |

| | | | | |
|--------|-------|-------|---------|----|
| 发出商品 | 40.69 | 40.69 | 100.00%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1.84 | - | 0.00% | -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439.18 | 439.18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0.77 | 0.77 | 100.00% | 抽盘 |
| 在产品 | 178.84 | 150.43 | 84.11%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461.66 | 461.38 | 99.94% | 发函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357.31 | 357.31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5.79 | 5.79 | 100.00% | 抽盘 |
| 在产品 | 54.05 | 45.86 | 84.86%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237.02 | 237.01 | 100.00% | 发函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284.89 | 284.89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47.80 | 45.69 | 95.60% | 抽盘 |
| 在产品 | 50.41 | - | 0.00% | - |
| 发出商品 | 175.77 | 158.00 | 89.89% | 发函 |

(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108.82 | 108.82 | 100.00% | 全盘 |

| 项目 | 2017年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原材料 | 96.43 | 26.74 | 27.73% | 抽盘 |
| 在产品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61.76 | 59.33 | 96.07% | 发函 |

经抽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存货盘点程序符合企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申报会计师参与各期末监盘，未直接参与监盘部分存货采用发函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仅新特电气、北京新特有存货。

保荐机构自2019年10月正式进场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对2019年末、2020年6月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对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的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对2019年末、2020年6月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直接参与监盘部分存货（如发出商品）采取了发函程序：（1）查验物流部发出商品明细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2）抽取部分发出商品与相应的采购合同、出库单和运输对账单记录进行核对；（3）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

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了解到盘点差异的原因为盘点日出入库数量并形成倒轧记录，并与报告期各期末盘点金额核对一致。

保荐机构对2019年末、2020年6月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存货明细金额、盘点金额、盘点比例如下：

1、保荐机构对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北京新特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的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新特电气：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项目 | 2021年6月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1,495.02 | 1,495.02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28.06 | 14.13 | 50.34% | 抽盘 |
| 在产品 | - | - | -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293.05 | 293.03 | 99.99%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6.91 | - | 0.00% | -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879.20 | 879.20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1,756.65 | 1,526.70 | 86.91% | 抽盘 |
| 在产品 | 311.71 | 269.40 | 86.43%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257.07 | 257.07 | 100.00%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7.14 | - | 0.00% | - |

北京新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449.20 | 449.20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2,489.61 | 2,126.47 | 85.41% | 抽盘 |
| 在产品 | 441.76 | 430.11 | 97.36%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40.06 | 40.01 | 99.89%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0.97 | - | 0.00% | -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 | 盘点方式 |
|--------|--------|---------|---------|------|
| | 金额 | 盘点/监盘金额 | 盘点/监盘比例 | |
| 库存商品 | 443.31 | 443.31 | 100.00% | 全盘 |
| 原材料 | 20.30 | 20.30 | 100.00% | 抽盘 |
| 在产品 | 65.81 | 60.44 | 91.83% | 抽盘 |
| 发出商品 | 40.69 | 40.69 | 100.00% | 发函 |
| 合同履约成本 | 1.84 | - | 0.00% | - |

2、保荐机构对新特电气、北京新特 2019 年末的原材料监盘比例分别为 75.54% 和 95.46%，对新特电气、北京新特 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 100% 执行发函；对新特电气、北京新特 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42.65% 和 100.00%，对新特电气、北京新特 2020 年 6 月末的发出商品 100% 执行发函。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在产品执行监盘程序，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关于库存商品、在产品的盘点表，复核其对库存商品、在产品的盘点情况。

3、保荐机构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监盘比例和反馈回复中关于监盘比例内容不一致，原因是反馈回复中关于监盘比例是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共同回复，反馈回复中的监盘比例是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监盘比例中孰高者，因此保荐机构监盘比例和回复中关于监盘比例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针对存货监盘环节，保荐机构补充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申报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复核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末的监盘计划及盘点报告，了解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监盘比例及其他核查程序。

(2) 获取申报会计师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所做的监盘程序资料，并进行复核。

针对存货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保荐机构除执行监盘程序外，尚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检查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并对各期末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 检查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的变动情况，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分析采购单价合理性；

(3) 检查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情况；将发出商品具体对应到客户，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或者回函不符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4)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6) 获取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公司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7) 对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验证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经过执行对发行人存货的监盘程序，及对发行人盘点情况的复核，并结合对存货所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的核查意见是准确、完整的。

七、分别说明各项内部控制测试、细节测试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和明确的核查结论，并对前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进行充分自查，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销售、采购的真实性情况，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对前述核查程序的瑕疵进行纠正，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并对前述相关问题重新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一)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关键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发货许可书、运输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对报告期各期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上述客户收入确认的合同、订单、发货许可书、运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分主体分别抽取各报告期末前后确认的大额营业收入，检查了抽查样本的发货许可书、运输单、发票等资料，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抽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检查至银行回单、票据等原始凭证，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发行人收入回款的真实性。

(三)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为验证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函确认收入的真实和准确性，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售收入总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销售额发函金额 | 15,091.65 | 31,138.26 | 24,374.84 | 22,435.21 | 18,399.55 |
| 销售额发函金额占销售收入金额比例 | 92.40% | 91.40% | 89.98% | 90.95% | 89.04% |
| 其中：回函金额 | 14,624.96 | 30,297.25 | 23,038.19 | 21,059.47 | 16,435.85 |
|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96.91% | 97.30% | 94.52% | 93.87% | 89.33% |
| 未回函金额 | 466.69 | 841.01 | 1,354.16 | 1,375.74 | 1,963.71 |
|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3.09% | 2.70% | 5.56% | 6.13% | 10.67% |
|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 466.69 | 841.01 | 1,354.16 | 1,375.74 | 1,963.71 |
| 执行替代程序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对于未收到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执行替代测试，检查相关客户收入确认的合同、发货许可书、发票、运输单、期后回款等资料。

（四）选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通过实地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客户 25 家，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核查销售金额 | 13,106.53 | 27,719.98 | 21,197.56 | 19,469.21 | 14,690.45 |
| 销售总额 | 16,332.20 | 34,069.34 | 27,090.06 | 24,668.86 | 20,665.32 |
| 核查比例 | 80.25% | 81.36% | 78.25% | 78.92% | 71.09% |

访谈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实了访谈对象的身份信息及经营场所，检查对方的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客户的工商资料；在争取访谈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客户的仓库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的库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压货或者长期滞留存货；向客户确认其经营规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交易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向客户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和中介机构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获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业务真实性的承诺函，确认的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综上所述，对前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进行充分自查，发行人对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收入确认实际执行过程中于下期全额确认收入，导致少量的产品验收期届满未确认收入，产生收入跨期问题，跨期收入金额 17.52 万元，成本金额 8.71 万元，增加 2019 年利润总额 8.81 万元，减少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 8.81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不影响对前述相关问题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真实、准确。

八、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进行补充核查，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单台产品对所有收入、成本进行一一核对，获取所有与收入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许可书、运输单等资料，将发货许可书与收入明细一一对应，结合合同或订单关于验收期的约定，核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核查比例为 100.00%，除上述收入跨期情形外未发现其他收入跨期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支撑上述的核查结论。

3、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

发行人存在将两份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视同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未获承兑的商业汇票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划分不准确等情况。

(2) 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申报材料披露，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持的可能性较低，收款风险极低，发行人也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持的情况，因此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既存在信用评级一般的商业银行，也存在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2018年发行人还曾出现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分析披露补提金额对报告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产生的影响，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分析披露补提金额对报告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 发行人存在将两份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视同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未获承兑的商业汇票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划分不准确等情况。

【发行人回复】

1、发行人将两份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视同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收到的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份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以下简称“签收凭证”），两份签收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融信编号 | 签收日期 | 承诺付款方 | 融信金额 | 承诺付款日期 |
|--------------------------|------------|------------|---------------|-----------|
| ZJGM-20190828-001-000004 | 2019-10-11 |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 300.00 | 2020-2-28 |
| ZJGM-20190828-001-000005 | 2019-10-31 |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 55.50 | 2020-2-28 |
| 合计 | | | 355.50 | |

2019年10月11日、10月31日，发行人收到客户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份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承诺付款方均为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承诺付款日期均为2020年02月28日，金额合计为355.50万元。发行人将前述签收凭证按照银行承兑汇票核算，未计提减值准备。

后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为建设银行下属公司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电子凭证，其为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中小企业快速回收应收账款、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设立的产品；发行人收到的前述签收凭证不具有强制偿付义务，签收凭证显示的承诺付款方仍为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所以建信融通签收凭证属于供应链融资产品，并非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与一般应收账款相同。

发行人于2019年签收的建信融通融信凭证所对应的355.50万元由应收票据还原至应收账款，2019年对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收入确认金额、回款金额，按照坏账政策来补提减值准备。

2020年01月17日，发行人对编号ZJGM-20190828-001-000004的签收凭证进行拆票，转付供应商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款64.71万元，剩余235.29万元和编号ZJGM-20190828-001-000005签收凭证对应的55.50万元均已于2020年02月28日收回。

综上所述，2019年末发行人应补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6.47万元，调减2019年净利润**39.50**万元，调增2020年1-6月净利润**39.50**万元。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对上述事项的差错更正。

2、发行人存在部分到期未获承兑的商业汇票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划分不准确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到期未获承兑的商业汇票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7 日自客户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一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金额为 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3 日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1 日南海三保将其背书转让回发行人。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余额 25.14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8 年收到该未能承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已收到 2.61 万元银行存款和 1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收到的未能承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于 2018 年底账龄应划分为 1-2 年，发行人将其划分为 1 年以内；2019 年底账龄应划分为 2-3 年，发行人将其划分为 1-2 年；2020 年 6 月底账龄应划分为 2-3 年，与发行人划分账龄一致。

②发行人 2019 年有四笔承兑人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工业”）、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工程”），前手背书人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到期兑付。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初余额 2,739.39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8 年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收到此未能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前已收回 1,557.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和 244.1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所以收到的未能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20.13 万元在 2018 年底应收票据账龄划分为 1-2 年，发行人亦将其划分为 1-2 年并计提坏账；2019 年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承兑转回应收账款，2019 年底应收账款账龄应划分为 2-3 年，发行人将其划分为 1-2 年；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账龄应划分为 2-3 年，发行人将其划分为 1-2 年。

综上所述，按照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原计提坏账金额 | 33.77 | 33.27 |
| 应计提坏账金额 | 112.56 | 33.77 |
| 差异 | 78.79 | 0.50 |
| 应补提金额 | 78.29 | 0.50 |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对上述事项的差错更正。

（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17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7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天津银行、徽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又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核心营业地点位于一线城市，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为AAA级且未来发展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由于上述银行兑付风险较低，企业承担的票据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对前述票据在背书后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

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第四十七条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第五十三条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票据法》第三十七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发行人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

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性质组合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历史上银行承兑汇票仅 2018 年当年收到一笔承兑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到期承兑，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也于当年将未能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为相关承兑银行的预计不能承兑的风险信息在不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无法获得，基于重要性原则，故发行人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分析法组合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提坏账准备，参照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如果将其他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提坏账准备，参照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9-01-01 | 2018-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359.11 | 5,641.26 | 3,842.58 | 4,548.23 | 4,548.23 |
| 小计 | 5,359.11 | 5,641.26 | 3,842.58 | 4,548.23 | 4,548.23 |
| 减：坏账准备 | 339.47 | 383.91 | 293.35 | 299.26 | - |
| 合计 | 5,019.64 | 5,257.35 | 3,549.23 | 4,248.97 | 4,548.23 |

其他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9-01-01 | 2018-12-31 |
|------|-----------|------------|------------|------------|------------|
| 1年以内 | 4,821.10 | 4,682.30 | 2,992.90 | 3,829.75 | 3,829.75 |
| 1-2年 | 511.28 | 948.71 | 824.67 | 718.48 | 718.48 |
| 2-3年 | 10.00 | 5.52 | 10.00 | - | - |

| | | | | | |
|------|----------|----------|----------|----------|----------|
| 3-4年 | 15.00 | 4.50 | 15.00 | - | - |
| 4-5年 | 1.73 | 0.23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 5,359.11 | 5,641.26 | 3,842.58 | 4,548.23 | 4,548.23 |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决议通过，于2019年01月0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应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下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对其他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予以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2017年、2018年的利润总额无影响，调减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299.26万元，增加2019年当期利润总额5.91万元，减少2020年当期利润总额90.56万元，**增加2021年1-6月当期利润总额44.44万元。**

【发行人披露】

1、关于将两份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视同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未获承兑的商业汇票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划分不准确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1）应收票据”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1) 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9,537.34 | 80.06% | 9,578.42 | 81.16% | 9,736.95 | 93.91% | 8,848.14 | 92.47% |
| 商业承兑汇票 | 2,376.06 | 19.94% | 2,223.65 | 18.84% | 631.77 | 6.09% | 720.46 | 7.53% |
| 小计 | 11,913.40 | 100.00% | 11,802.08 | 100.00% | 10,368.73 | 100.00% | 9,568.60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239.54 | | 258.92 | | 61.04 | | 138.00 | |
| 合计 | 11,673.86 | | 11,543.16 | | 10,307.69 | | 9,430.6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9,568.60 万元、10,368.73 万元、11,802.08 万元和 **11,913.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与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②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年6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计提比例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
| 1年以内 | 1,222.80 | 61.14 | 886.76 | 44.34 | 337.23 | 16.86 | 149.10 | 7.45 | 5% |
| 1-2年 | 1,137.80 | 170.67 | 1,311.89 | 196.78 | 294.54 | 44.18 | 465.67 | 69.85 | 15% |
| 2-3年 | 15.46 | 7.73 | 14.41 | 7.21 | - | - | 90.00 | 45.00 | 50% |
| 3年以上 | - | - | 10.59 | 10.59 | - | - | 15.70 | 15.70 | 100% |
| 合计 | 2,376.06 | 239.54 | 2,223.65 | 258.92 | 631.77 | 61.04 | 720.46 | 138.00 | - |

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根据债权初始形成时间划分

.....

B、应收票据的账龄结构及收款风险

.....

b、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根据债权初始形成时间划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1年以内 | 1,222.80 | 886.76 | 337.23 | 149.10 |
| 1-2年 | 1,137.80 | 1,311.89 | 294.54 | 465.67 |
| 2-3年 | 15.46 | 14.41 | - | 90.00 |
| 3-4年 | - | 10.59 | - | - |
| 4-5年 |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15.70 |
| 合计 | 2,376.06 | 2,223.65 | 631.77 | 720.46 |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根据债权初始形成时间划分，商业承兑汇票按照相

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与“应收款项”组合划分相同，已经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 | - | - | - | 5.00 |
|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 | 70.00 | - | 220.13 | - |
| 合计 | 70.00 | - | 220.13 | 5.00 |

发行人2018年有一笔承兑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前手背书人为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到期承兑，发行人于2018年末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发行人2021年1-6月有四笔承兑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陆”），前手背书人为深圳科陆，到期日为2021年6月3日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到期兑付，经多次托收，发行人于2021年9月9日已经兑付成功。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6,387.97 | 94.66% | 16,808.89 | 90.49% | 15,096.38 | 92.42% | 12,782.57 | 91.54% |
| 1至2年 | 564.91 | 3.26% | 1,285.08 | 6.92% | 632.69 | 3.87% | 806.55 | 5.78% |
| 2至3年 | 151.12 | 0.87% | 102.33 | 0.55% | 357.69 | 2.19% | 155.04 | 1.11% |
| 3至4年 | 53.96 | 0.31% | 238.37 | 1.28% | 84.01 | 0.51% | 88.04 | 0.63% |
| 4至5年 | 43.50 | 0.25% | 43.60 | 0.23% | 34.38 | 0.21% | 34.67 | 0.25% |
| 5年以上 | 110.24 | 0.64% | 97.90 | 0.53% | 128.51 | 0.79% | 97.09 | 0.70% |

| 账龄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17,311.69 | 100.00% | 18,576.18 | 100.00% | 16,333.66 | 100.00% | 13,963.9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54%、92.42%、90.49%和 94.6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②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计提比例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1年以内 | 16,387.97 | 819.40 | 16,808.89 | 840.44 | 15,096.38 | 754.82 | 12,782.57 | 639.13 | 5.00 |
| 1至2年 | 564.91 | 84.74 | 1,285.08 | 192.76 | 632.69 | 94.90 | 806.55 | 120.98 | 15.00 |
| 2至3年 | 151.12 | 75.56 | 102.33 | 51.17 | 345.09 | 172.54 | 155.04 | 77.52 | 50.00 |
| 3至4年 | 44.36 | 44.36 | 225.77 | 225.77 | 84.01 | 84.01 | 80.91 | 80.91 | 100.00 |
| 4至5年 | 40.50 | 40.50 | 43.60 | 43.60 | 34.38 | 34.38 | 34.67 | 34.67 | 100.00 |
| 5年以上 | 110.24 | 110.24 | 97.90 | 97.90 | 128.51 | 128.51 | 97.09 | 97.09 | 100.00 |
| 合计 | 17,299.09 | 1,174.79 | 18,563.58 | 1,451.65 | 16,321.06 | 1,269.17 | 13,956.84 | 1,050.30 | -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变动分析”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7,311.69 | 18,576.18 | 16,333.66 | 13,963.97 |
|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 -6.81% | 13.73% | 16.97% | - |
| 减：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 | 1,187.39 | 1,464.25 | 1,281.77 | 1,057.43 |

| 项目 | 2021年 6月30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净额 | 16,124.30 | 17,111.94 | 15,051.89 | 12,906.53 |
|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 -5.77% | 13.69% | 16.62% | - |
|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 34.79% | 38.65% | 39.17% | 36.60% |
|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 20.55% | 22.74% | 21.80% | 19.40% |
|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 49.36% | 50.23% | 55.56% | 52.32% |

注：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是简单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06.53 万元、15,051.89 万元、17,111.94 万元和 **16,12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0%、39.17%、38.65%和 **34.7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21.80%、22.74%和 **20.5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2%、55.56%、50.23%和 **49.36%**。

.....

4、针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公司当前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4、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会计差错更正”之“（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交申请文件之后的前期会计差错的详细情况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①会计列报错误

1) 新特电气公司因应收票据到期信息录入有误导致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进行调整。影响金额如下：调增 2018 年末应收票据 5.00 万元，调增 2018 年末应付账款 5.00 万元。

借：应收票据

贷：应付账款

②确认与计量错误

1) 新特电气公司因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承兑账龄划分有误进行减值调整。影响金额如下：调减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 0.50 万元，调减 2018 年底应收账款 0.50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50 万元，调减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78.30 万元，调减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78.80 万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8.80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账款

2) 新特电气公司因应收票据分类错误导致重分类和减值损失调整。影响金额如下：调减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44.99 万元，调减 2019 年末应收票据 354.02 万元，调增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309.03 万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9 万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5、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1）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性质组合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历史上银行承兑汇票仅 2018 年当年收到一笔承兑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到期承兑，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也于当年将未能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为相关承兑银行的预计不能承兑的风险信息在不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无法获得，基于重要性原则，故发行人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产生的影响，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产生的影响，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

发行人存在将两份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视同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未获承兑的商业汇票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划分不准确等情况，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影响为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 0.50 万元、减少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 78.29 万元。由于影响的金额的较小，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检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及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和运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2、查阅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公司收取票据方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一致性；

3、检查报告期从应收账款转到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并核实初始债权形成时间；

4、取得发行人到期无法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法院调解书并了解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因为检查风险的固有限制，未能发现上述情况，通过补充核查对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影响，经测算影响金额较小，不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

(二) 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深交所督导组在督导期间发现了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应收票据进行了补充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存在 2019 年末发行人误将一张承兑人为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019 年利润总额 1.48 万元；2018 年误将一张承兑人为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期应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录入错误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导致期末背书不能终止确认增加 5.00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无影响；2020 年 6 月底误将一张承兑人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020 年 1-6 月利润 5.00 万元。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用详查法的核查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进行全部检查核对；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检查全部承兑汇票并进行核对；查阅了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到期无法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法院调解书并了解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核查比例为 100.00%。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4、关于在建工程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关于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的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披露，在建工程合同外 80 项洽商工程增加结算金额 1,770.05 万元，并将具体构成明细以表格形式进行了披露。

现场督导发现，80 项洽商工程增加结算金额实际应为 1,102.09 万元，与其披露的增加结算金额 1,770.05 万元存在 37.74% 的差异。申报材料披露的增加结算金额 1,770.05 万元实际还包括土建及安装部分增加 653.35 万元，临时电缆及验收整改项目增加金额 14.61 万元。此外，洽商工程增加的结算金额构成明细披露不准确。

(2) 关于保荐人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取得的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不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增加的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在建工程前期核查时针对上述事项是否予以了关注并审慎核查，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不完整的原因，如何保证在建工程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在建工程中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具体核查程序，是否对分包商的服务金额进行复核，是否和分包金额一致，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增加的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增加的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披露的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信息披露不准确，经核实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统计计算错误，另 80 项洽商工程为部分洽商增加工程描述，重新核实后的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增加结算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增加结算内容 | 增加结算原因 | 金额（含税） |
|--|-------------|-----------------|
| 平车转盘及轨道设备基础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407.85 |
| 浸漆罐、储漆罐设备基础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7.53 |
| 联合厂房其他新增设备基础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114.39 |
| 联合厂房电气工程变更设备就地控制箱至上线配电箱或配电柜及试验站接地系统图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9.39 |
| 吊顶变更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6.90 |
| 综合楼厨房餐厅变更做法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4.80 |
| 综合楼厨房餐厅电气及给排水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4.79 |
| 生产研发项目弱电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41.38 |
| 研发楼综合楼白图预留预埋水电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30.55 |
| 研发中试楼地下车库降低标高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3.86 |
| 生产研发项目土建结构变更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491.91 |
| 生产研发项目电气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351.30 |
| 生产研发项目给排水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3.06 |
| 生产研发项目暖通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12.15 |
| 生产研发项目消防及临电类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0.18 |
| 合计 | | 1,770.05 |

上表中披露内容与原表披露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原披露表中“联合厂房其他新增设备基础工程”披露金额为 343.84 万元，经核对后，“联合厂房其他新增设备基础工程”实际金额为 114.39 万元，差额为 229.45 万元。

原披露表中“综合楼厨房餐厅变更做法工程”披露金额为 54.79 万元，经核对后，“综合楼厨房餐厅变更做法工程”实际金额为 54.80 万元，差额为 0.01 万元。

原披露表中“生产研发项目弱电工程”披露金额为 41.53 万元，经核对后，“生产研发项目弱电工程”实际金额为 41.38 万元，差额为 0.15 万。

原披露表中“生产研发项目电气专业”披露金额为 256.88 万元，经核对后，“生产研发项目弱电工程”实际金额为 351.30 万元，差额为 94.42 万元。

原披露表中“其他工程”金额为 436.93 万元。经核对后根据实际内容将“其他工程”按照实际金额分别披露为综合楼厨房餐厅电气及给排水专业 24.79 万元、生产研发项目土建结构变更 491.91 万元、生产研发项目给排水专业 23.06 万元、生产研发项目暖通专业 12.15 万元及生产研发项目消防及临电类 20.18 万元。

增加的合同外洽商工程最早变更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规模为 1,770.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为 1,681.55 万元。

增加的合同外洽商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 转入固定资产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时间 |
|-----------|-----------------|------------|
| 联合厂房 | 1,041.70 | 2019-7-31 |
| 研发楼 | 229.08 | 2018-12-20 |
| 综合楼 | 260.78 | 2018-12-20 |
| 门卫一 | 9.53 | 2018-12-20 |
| 门卫二 | 7.48 | 2018-12-20 |
| 市政 | 169.92 | 2018-12-20 |
| 合计 | 1,718.49 | |

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入账时依据实际工程量计入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记账，会计核算准确。

（二）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针对在建工程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建工程入账依据通过外部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及公司内部建设委员会的双重把关，公司的在建工程入账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为依据，公司及董监高与主要施工方、监理方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1、在建工程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针对“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设立了建设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谭勇担任，发行人对建设委员会的职责、工作机制、工作纪律、常设机构及常设机构的具体负责工作做了详细规定；建设委员会负责审定工程概预算及建设工程月度、季度、年度用款计划，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均由建设委员会进行监督和稽查。

公司主要工程施工方、工程监理方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招投标资料及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2、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采用发包方式建设

发行人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采用发包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负责资金筹集和工程管理，承包商北京房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修施工等任务。上述工程项目在建工程的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发行人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发行人按照监理报告进度暂估工程进度款，并根据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信息归集在建工程的成本。

除上述主要建筑工程外，报告期内其他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实验室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取暖工程等，该等项目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支出确定，包括必要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发行人按照工程合同、发票、付款单等相关信息归集成本。

3、发行人自行采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附属设备

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编制请购单经内部审批通过，通过外部询价方式确

定合格供应商，根据工程物资管理要求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及入库，根据采购合同及付款请购单进行付款。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施工方、监理方及其他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入账依据通过外部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及公司内部建设委员会的双重把关，公司的在建工程入账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为依据，公司及董监高与主要施工方、监理方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之“(5)在建工程”补充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生产研发项目土建安装合同外洽商工程增加结算金额为 1,770.05 万元。具体内容、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增加结算内容 | 增加结算原因 | 金额（含税） |
|--|-------------|--------|
| 平车转盘及轨道设备基础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407.85 |
| 浸漆罐、储漆罐设备基础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7.53 |
| 联合厂房其他新增设备基础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114.39 |
| 联合厂房电气工程变更设备就地控制箱至上线配电箱或配电柜及试验站接地系统图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9.39 |
| 吊顶变更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6.90 |
| 综合楼厨房餐厅变更做法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54.80 |
| 综合楼厨房餐厅电气及给排水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4.79 |
| 生产研发项目弱电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41.38 |
| 研发楼综合楼白图预留预埋水电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30.55 |
| 研发中试楼地下车库降低标高工程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3.86 |
| 生产研发项目土建结构变更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491.91 |
| 生产研发项目电气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351.30 |
| 生产研发项目给排水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3.06 |
| 生产研发项目暖通专业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12.15 |

| 增加结算内容 | 增加结算原因 | 金额（含税） |
|--------------|-------------|-----------------|
| 生产研发项目消防及临电类 | 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 | 20.18 |
| 合计 | | 1,770.05 |

注：前次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统计计算错误。

增加的合同外洽商工程最早变更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投资规模为 1,770.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为 1,681.55 万元。

增加的合同外洽商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 转入固定资产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时间 |
|----------|-----------------|------------|
| 联合厂房 | 1,041.70 | 2019-7-31 |
| 研发楼 | 229.08 | 2018-12-20 |
| 综合楼 | 260.78 | 2018-12-20 |
| 门卫一 | 9.53 | 2018-12-20 |
| 门卫二 | 7.48 | 2018-12-20 |
| 市政 | 169.92 | 2018-12-20 |
| 合计 | 1,718.49 |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在建工程前期核查时针对上述事项是否予以了关注并审慎核查，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不完整的原因，如何保证在建工程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在建工程前期核查时针对上述事项是否予以了关注并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在建工程前期核查时，对合同外洽商工程增加予以了关注，并进行了相关核查，但未能及时核查出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工作底稿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不完整的原因

【保荐机构说明】

保荐机构工作底稿中获取的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不完整，保荐机构获取的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与发行人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差异金额为-1,468.01 万元，原因为保荐机构在 2020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取得 2017 年-2019 年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对在建工程记账金额

进行自查，并对 2019 年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进行了金额调整。保荐机构未及时取得发行人自查调账之后的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导致底稿中借方发生额明细账不完整。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重新取得发行人 2019 年完整的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逐笔查看入账内容，了解发行人对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明细账调整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情形。

（三）如何保证在建工程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针对在建工程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文件、施工计划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对重大在建工程进行试点盘点，观察其实际状况，了解工程进度；

2、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明细，对构成在建工程发生额的成本进行抽样检查，核实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施工成本和费用支出，抽样检查相关支出是否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并核实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测算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各期计提折旧金额；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土建安装合同外洽商增加结算金额和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价差-质量缺陷）分别对应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4、访谈了在建工程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的披露问题；

5、访谈了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建造过程及转入固定资产所履行的相关验收程序；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在建工程建造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针对“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设立了建设委员会，对建设委员会的职责、工作机制、工作纪律、常设机构及常设机构的具体负责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招投标资料、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资料，获取并查阅了施工

合同、监理合同备案表；

8、获取并查阅了监理公司出具的监理报告；

9、抽查了现金流量表中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资金流向，追查至相对应的合同、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资料，并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10、根据公开信息查阅了周边同类厂房或者办公楼造价情况，与公司厂房、办公楼平均单位建设成本进行对比；

11、取得并查阅了在建工程中主要设备的市场询价与公司采购价格，并进行了对比；

1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对重要的供应商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施工时间、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情况；

1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施工方签署的竣工结算协议，访谈了在建工程主要负责人，核查在建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的原因，并对补充增加的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获取并查阅了新增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资料；

15、取得了由发行人、监理公司、工程主要承包方、设计公司等五方联合作出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16、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对在建工程中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具体核查程序，是否对分包商的服务金额进行复核，是否和分包金额一致，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一) 对在建工程中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具体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在建工程中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并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账，了解在建工程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情况；
- (2) 对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查阅在建工程中外购大额固定资产合同、入账价值、支付凭证等；
- (3) 对于自建转固的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进行复核，并进行仔细查验；
- (4) 访谈了在建工程项目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造过程及转入固定资产所履行的相关验收程序；
- (5) 现场查看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真实。

(二) 是否对分包商的服务金额进行复核，是否和分包金额一致，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分包商的服务金额进行了复核，和分包金额一致，关于具体分包商、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总承包商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接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当中存在工程建设外包的情形，具体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包商 | 服务内容 | 服务金额 | 资质 |
|---------------|-----------------|----------|---|
|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研发项目联合厂房钢结构建设 | 2,491.94 | 建筑业企业资质（D111020411）：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北京科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研发项目的消防工 | 260.07 | 建筑业企业资质（D211010620）：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 |

| 分包商 | 服务内容 | 服务金额 | 资质 |
|---------------------------|----------------|-----------------|---|
| | 程 | | 程专业承包二级 |
| 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研发项目联合厂房地基处理 | 252.29 | 建筑业企业资质（D213077018）：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北京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研发项目联合厂房管道支架 | 155.36 | 建筑业企业资质（D211143659）：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北京清欣加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研发项目外墙真石漆 | 100.52 | 建筑业企业资质（D21105863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 | 生产研发项目地下室地基处理 | 53.00 | 建筑业企业资质（D211071373）：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合计 | | 3,313.17 | |

2、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02-26 |
| 注册资本 | 26,550 万元 |
| 法人代表 | 多维宽 |
| 注册地 | 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
| 股权构成 | 多维宽 51%，多维旭 32%，薛立海 17% |
| 董监高人员名单 | 多维宽（执行董事，总经理）多维旭（监事） |
| 经营范围 | 加工钢结构件、压型钢板、彩色夹芯复合板；普通货运；开发、销售钢结构件、压型钢板、彩色夹芯复合板、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轻钢结构活动板房、钢结构厂房、轻钢结构房屋、轻钢结构活动围墙、集装箱模块化组合房屋；租赁建筑器材（起重机械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业务；轻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北京科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科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8-4-15 |

| 项目 | 内容 |
|---------|---|
| 注册资本 | 6,008 万元 |
| 法人代表 | 王泽炎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3 号 119 室 |
| 股权构成 | 王泽炎 85%，龚学军 10%，王琛 5% |
| 董监高人员名单 | 王泽炎（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学军（监事） |
| 经营范围 | 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9-6-1 |
| 注册资本 | 10,088 万元 |
| 法人代表 | 翟宏君 |
| 注册地 | 三河市燕郊冶金路 52 号 |
| 股权构成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 100% |
| 董监高人员名单 | 韩振才（董事长）翟宏君（董事、总经理）宿延雷（董事）隋飞（董事）王永健（董事）毕书海（监事）于文中（监事）兰红坤（监事）宋文河（监事）张韶华（监事） |
| 经营范围 |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工程勘察、评估、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矿产地质勘探（含地质钻探和坑探），特种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5、北京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09-09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法人代表 | 张建芬 |
| 注册地 |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亭自庄村南侧 |
| 股权构成 | 张建芬 51%，范清河 49% |

| 项目 | 内容 |
|---------|---|
| 董监高人员名单 | 张建芬（执行董事，总经理）范清河（监事） |
| 经营范围 | 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钢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金属制品、压型板、彩钢复合板、C型钢板、Z型钢板、轻钢制品；普通货运。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北京清欣加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清欣加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02-23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人代表 | 田雅光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 2 号楼 202 室 |
| 股权构成 | 田雅光 60%，秦淑红 40% |
| 董监高人员名单 | 田雅光（执行董事，总经理）秦淑红（监事） |
| 经营范围 |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4-1-15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法人代表 | 林中湘 |
| 注册地 |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 3 号楼 |
| 股权构成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 |
| 董监高人员名单 | 林中湘（董事长，总经理）王佟（董事）郭晋宁（董事）许领（董事）赵林如（董事）陆立新（监事）王红星（监事）肖章大（监事会主席） |
|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 |

| 项目 | 内容 |
|----|--|
| | 产勘查、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治理；承包水井、地热井钻井、坑探及隧道工程、桩基础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软弱地基基础处理工程、特种钻凿工程、验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与城市测量和地形测绘；地质工程监理与咨询；岩土水气样测试与评价；工程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勘探资料计算机处理；承包境外地质钻探、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销售勘探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机电设备、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制、制图；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园林绿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存在在建工程外包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分包商的服务金额进行复核，与分包金额一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工程承包商、分包商签订的在建工程合同，取得分包商的服务金额明细表并进行复核；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工程总承包商和工程分包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等，了解工程总承包商的规模，获取工程总承包商和工程分包商的相应资质，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在建工程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分析判断发行人与工程承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总承包商存在工程建设外包的情形，外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分包商的服务金额分包金额一致，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外包商的具体情况和金额，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充分。

四、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并对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自在建工程开工以来所有相关合同、工程结算量明细涉及的具体工程、相关付款的银行回单等，判断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比例为 100.00%，虽在核查过程中存在在建工程合同外洽商工程增加结算金额 1,770.05 万元明细分类错误，但不影响在建工程整体转固分类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无影响，不影响前述对在建工程核查的结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支撑上述核查结论。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总经理的资金往来

2018年1月11日至12日，发行人总经理李鹏合计将发行人66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收到对价373.43万元。2018年1月16日至2月1日，李鹏通过4笔取现与转账，合计向谭勇支付374万元。2020年12月25日，谭勇向李鹏转账394万元。

申报材料披露，因谭勇具有较丰富的投资理财经验，李鹏决定将其自有资金交予谭勇代为投资理财，约定期限为2年，2020年12月，谭勇已按照约定将投资款及收益归还李鹏。

现场督导发现，李鹏的374万元转入谭勇账户后，谭勇并未将资金转入其证券账户。李鹏委托谭勇投资理财时间接近3年，年化投资收益率仅1.81%，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货币基金收益率。此外，李鹏与谭勇并未签订委托协议，也没有约定具体回报与投资期限。

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2018年1月谭勇受让李鹏发行人66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提供李鹏委托谭勇投资理财的客观证据，披露李鹏的374万元转入谭勇账户后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谭勇代李鹏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收益产生时间、利率等。

(2) 关于发行人董事兼销售负责人的大额现金存款

申报材料披露，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发行人董事兼销售负责人赵云云现金存款合计469.5万元。前述现金存款系赵云云以现金方式收到的发行人员工陈成庆支付的资金，为赵云云与陈成庆共同投资承包经营的果园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本金及收益。赵云云2014年1月以现金形式出资50万元，2017-2018年收到分红款和撤资款合计469.5万元。

现场督导发现，前述果园投资的投资期限约4.5年，投资收益率达83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陈成庆的个人履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前述投资是否符合相关商业逻辑，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的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披露，2017年8月16日至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收到其女儿谭晓彤向其转账合计890万元。保荐人底稿显示，该笔款项为谭晓彤男友报告期前借钱经商的还款。

现场督导发现，谭晓彤称该银行卡由谭勇操作，谭晓彤不掌握该银行卡以及网银，谭勇资金转入该卡是为了购买美元在美国进行投资，转回谭勇账户是因为人民币升值导致最终未实际购汇；保荐人前后两次核查结论不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报告期内谭勇与其他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及其具体情况。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遗漏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3个报告期内仍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此外，谭勇之妹谭雁实际控制北京英和瑞华电气有限公司和北京斯普瑞华电气有限公司，其中北京英和瑞华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保荐人未获取谭雁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1）-（4）情况，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关于发行人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行为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票据找零、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行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金额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不规范行为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②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逐条落实并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①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③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④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⑤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总经理的资金往来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 1 月谭勇受让李鹏发行人 66 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1、谭勇受让李鹏股份的资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01 月，谭勇合计受让李鹏 66 万股公司股份，谭勇购买股份的资金 373.43 万元为其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6 年 05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谭勇、李鹏间股份转让于全国股转系统完成，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交割完毕，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上述股权转让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谭勇、李鹏进行了访谈，了解李鹏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真实性及不存在代持行为的承诺函，分析判断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查阅了谭勇受让股份价款支付所用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股权转让前一年谭勇该账户资金规模及大额收支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收入并穿透核查其来源。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2018 年 01 月谭勇受让李鹏发行人 66 万股股份的资金为其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况。该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二) 提供李鹏委托谭勇投资理财的客观证据，披露李鹏的 374 万元转入谭勇账户后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谭勇代李鹏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收益产生时间、利率等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2、谭勇代李鹏投资理财的资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01 月，李鹏分三笔合计取现 370 万元后，存入谭勇银行账户；2018 年 02 月，李鹏向谭勇转账 4 万元，以上总计 374 万元，为李鹏委托谭勇代为投资理财的资金。

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谭勇用于证券投资，未用于理财产品购买。谭勇银行账户未有对应金额的对证券账户的转账记录，因谭勇既有投资规模较大，各阶段根据市场行情决定证券账户内的资金量。在当时的市场行情下，谭勇无需存入对应金额，仅需在其已有投资规模内划出相应的资金部分对应李鹏的投资款。

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至 2020 年 12 月谭勇归还投资本金收益前，谭勇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李鹏转入金额相等或相近的大额支出，也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大额资金支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谭勇证券账户收益率分别为-35.85%、39.66% 及 28.18%。2020 年 12 月，谭勇归还投资本金 374 万元及收益 20 万元，结合股票投资市场本身的风险水平，且收益水平经双方认可，上述收益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向谭勇、李鹏了解了代为投资理财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谭勇、李鹏出具的关于该投资理财事项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谭勇取得李鹏 374 万元款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谭勇该账户资金规模及大额收支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支出并核查资金用途，及是否存在与李鹏转入金额相等或相近的大额支出；

3、获取并查阅了谭勇 2017-2020 年证券投资收益率、收益金额信息，根据谭勇投资时限、投资规模及收益等客观情况，分析判断上述谭勇、李鹏间代为投资理财事项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谭勇、李鹏出具的关于该投资理财事项的说明文件，谭勇证券账户既有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取得代为投资理财款银行账户后续资金使用记录等客观证据，李鹏委托谭勇代为投资理财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谭勇银行账户未有对应金额的对证券账户的转账记录与谭勇的投资安排相关，具有合理性；

3、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至 2020 年 12 月谭勇归还投资本金收益前，谭勇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李鹏转入金额相等或相近的大额支出，也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大额资金支出；

4、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兼销售负责人的大额现金存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陈成庆的个人履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前述投资是否符合相关商业逻辑，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

之“（三）发行人董事、销售负责人赵云云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1、赵云云大额投资收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1月至2018年06月，公司董事、销售负责人赵云云多笔现金存款合计469.50万元，资金来源为赵云云投资陈成庆经营的果园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本金及收益。赵云云上述投资的出资时间为2014年，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根据经赵云云、陈成庆双方出具并确认的书面说明文件，及陈成庆收到赵云云现金出资款时双方形成的资金收条，上述赵云云投资陈成庆经营的果园及其他工程项目事项具备真实性。

陈成庆收到赵云云原始出资款后，先用于投入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的果园项目经营。赵云云未被列入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投资人，经赵云云、陈成庆双方确认，系因赵云云投资款计在陈成庆名下。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的主营业务为果园经营。该果园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土地面积约600亩，具有真实的经营场地及经营文件。果园内部分种植葡萄，剩余种植蔬菜，具有真实的业务经营。根据陈成庆提供的经营信息，该果园在效益较好时年收益可达200-300万元。

除主要用于果园经营外，赵云云原始投资款在2015-2017年间取得的收益，还部分用于陈成庆其他工程项目投资，并取得进一步的收益。根据同类果园收益情况，结合该果园的业务经营规模，并考虑到陈成庆资金使用情况、其参与的工程项目资金规模及同类工程项目收益水平，赵云云在上述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017年下半年，赵云云计划购置房产，决定撤出投资并收回本金与收益。因陈成庆参与投资的项目多以现金结算，且项目资金周转需要时间，无法一次性还回本金及收益，经与赵云云协商，陈成庆于2017年11月-2018年6月间根据其项目回款情况以现金形式、分批次归还本金及收益。赵云云收到陈成庆归还的本金及收益后存入银行账户，形成上述469.50万元大额资金收入。2019年，赵云云使用上述资金购置房产。

上述赵云云投资陈成庆果园经营及工程项目为其个人行为，与公司业务无关。赵云云原始投资款为其自筹资金，取得的分红款及撤资款用于其自有房屋购置，

不存在其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赵云云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公司与赵云云仅存在工资、费用报销等与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赵云云存在部分小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员工间的日常资金往来（如微信红包、消费支出转账、小额借款等），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相关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公司业务无关，亦不涉及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三）发行人董事、销售负责人赵云云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与陈成庆资金往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陈成庆为公司员工，于 2011 年入职，现任公司行政助理，主要工作内容为协调北京医院等部门的外部关系，为公司员工在北京就医看病等事项提供帮助。除在公司任职外，陈成庆还在外参与果园、工程等项目经营。

入职公司前，陈成庆 1986-1996 年于左安门小学校办工厂任员工；1996-2007 年于北京深平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员；2007-2011 年自主择业，主要参与并投资工程项目。

上述陈成庆曾任职单位与公司无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陈成庆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公司与陈成庆间仅存在工资、费用报销等与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

报告期内，陈成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勇、主要股东李鹏及李淑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陈成庆与谭勇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8年05月28日、2019年04月24日，谭勇分别向陈成庆转账50.00万元、66.00万元，资金用途为陈成庆工程业务所需资金周转。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借款利率为1%，还款期限均为4年。双方出具了说明文件，证实上述借款事项的性质及其真实性。上述相关借款资金用于陈成庆自身在外业务经营，与公司业务无关，亦未流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陈成庆与李鹏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8年04月25日，李鹏向陈成庆转账10.00万元，资金用途为陈成庆临时资金周转。2018年05月28日，陈成庆分两笔向李鹏合计转账10.00万元，归还上述借款。

因上述资金往来为短期借款，且双方为朋友关系，未签订借款协议。李鹏、陈成庆均出具了说明文件，证实上述借款事项的性质及其真实性。上述相关借款资金用于陈成庆自身在外业务经营，与公司业务无关，亦未流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陈成庆与李淑芹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8年02月05日，李鹏向李淑芹转账50.00万元，为陈成庆归还报告期前向李淑芹所借款项，所借资金用于其参与的工程项目资金周转。

陈成庆、李淑芹均出具了说明文件，证实上述借款事项的性质及其真实性。上述相关借款资金用于陈成庆自身在外业务经营，与公司业务无关，亦未流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谭勇、李鹏、李淑芹外，其他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与陈成庆无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谭勇、李鹏、赵云云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陈成庆间无大额资金往来，部分小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员工间的日常资金往来（如消费支出转账、小额借款等）。相关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公司业务无关，亦不

涉及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陈成庆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了解陈成庆主要的亲属关系、个人履历情况，结合本次补充核查前赵云云已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含赵云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陈成庆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就赵云云给予陈成庆的投资款及收回的投资收益事项，对赵云云、陈成庆进行了访谈，核查投资事项的真实性；

4、实地走访了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果园经营场所，获取并查阅了果园业务的经营资料（包括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合作社营业执照、合作社章程、晋丰泰康合作社和采育镇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承包协议），核查投资业务情况及其真实性；

5、通过互联网查询并了解了同类果园经营的收益情况，分析判断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6、查阅了陈成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方进行了访谈，核实其参与工程项目及相关款项用途的真实性；

7、通过互联网查询并了解了同类工程项目的收益情况，分析判断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8、查阅了赵云云开立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取得的投资收益款去向，并通过取得资金具体用途的证明文件，核实资金去向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陈成庆与发行人具有真实的劳动关系，为发行人员工；
- 2、陈成庆曾任职单位与公司无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赵云云、陈成庆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 4、发行人与赵云云、陈成庆间仅存在工资、费用报销等与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赵云云、陈成庆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间的个人借贷、日常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亦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赵云云取得的投资收益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 7、赵云云投资陈成庆果园经营及工程项目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 8、赵云云原始投资款为其自筹资金，取得的分红款及撤资款用于其自有房屋购置，不存在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9、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的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报告期内谭勇与其他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及其具体情况

【发行人披露】

2017年08月16日至22日，谭勇收到其女儿谭晓彤银行转账合计890.00万元。上述款项为报告期前谭勇汇入谭晓彤银行账户的资金，原计划用于换汇供谭晓彤在国外留学及与其男友在国外投资所用，但因人民币升值，上述资金未用于购汇，故转回谭勇账户。**发行人更新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后，申报文件报告**

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上述事项为报告期前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谭勇与其谭晓彤间无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情况”之“3、谭勇与亲属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谭勇仅与其母亲李淑芹、配偶宗丽丽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他亲属间不存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谭勇对宗丽丽、李淑芹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为给配偶的红包及家庭开支费用、给母亲的红包及赡养费；谭勇收到的宗丽丽、李淑芹大额资金转入主要用于借予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谭勇与其母亲李淑芹、配偶宗丽丽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谭勇与亲属间的资金往来为个人行为，不存在其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谭晓彤向谭勇转账 890 万元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2015-2020 年的资金流水，核查谭晓彤大额资金收支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收入来源，及大额资金支出去向；

2、视频访谈了谭晓彤，了解其上述银行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大额资金转入、汇出的用途及原因，分析判断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并通过视频访谈确认了保荐机构前后两次核查取得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

3、查阅了谭勇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结合其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中亲属关系情况，核查其与其他亲属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收入来源，及大额资金支出去向；

4、根据谭勇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并核查了谭勇及其配偶宗丽丽、母亲李淑芹的微信支付账单，核查其与宗丽丽、李淑芹间通过微信支付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并交叉比对资金往来记录的完整性。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谭勇仅与其母亲李淑芹、配偶宗丽丽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他亲属间不存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2017年，谭勇与其女儿谭晓彤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无新增大额资金往来；**

2、2017年08月16日至22日，谭勇收到其女儿谭晓彤银行转账合计890.00万元，为报告期前谭勇汇入谭晓彤银行账户资金，原计划用于换汇供谭晓彤在国外留学及与其男友在国外投资所用；

3、经谭晓彤确认，保荐机构前后两次核查取得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均为谭晓彤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代表上述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4、2015年至今，上述谭晓彤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谭勇，主要资金用途为银证转账、小额购汇并向谭晓彤转账、合计不超过1万元的小额消费支出及向谭勇转账，不存在其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谭勇对宗丽丽、李淑芹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为给配偶的红包及家庭开支费用、给母亲的红包及赡养费；谭勇收到的宗丽丽、李淑芹大额资金转入主要用于借予公司员工；

6、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四、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统称“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在中介机构人员的陪同下，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携带身份证前往银行（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刷身份证，以验证其在相关银行是否具有银行账户；**针对资金流水核查对象2021年1-6月持有的银行账户情况，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携带身**

份证前往银行（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刷身份证，以验证其在相关银行是否具有银行账户并保存查询记录，并基于前次查询取得的银行账户情况，通过云闪付APP查询验证其银行账户的有效性并保存查询记录，中介机构对查询记录进行收集、复核，并与前次查询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2021年1-6月新增银行账户情况；

2、进行账户查询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河北银行、承德银行、廊坊银行、三河蒙银村镇银行、三河农商银行、张家口银行、沧州银行、邢台银行、浦发银行；

3、若在上述银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则需取得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在各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清单；

4、对应银行账户清单打印覆盖申报以来各报告期（即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资金流水；

5、对前次未核查到的、具有实质交易的银行流水进行补充核查，关注大额资金收支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补充核查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对象自主提供具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基于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账户信息完整性的承诺，并通过资金流水交叉比对核查其银行账户完整性情况；

2、通过本次补充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核查对象在查询银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经比对存在以下前次核查未覆盖的、具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

| 核查对象 | 身份 | 开户行 | 前次核查未覆盖账户数量 |
|------|-------|------|-------------|
| 李鹏 | 董事、高管 | 北京银行 | 1 |
| 赵云云 | 董事、高管 | 建设银行 | 1 |
| | | 北京银行 | 1 |

| | | | |
|-----|-------------|--------|---|
| | | 三河农商银行 | 1 |
| 段婷婷 | 董事会秘书 | 民生银行 | 1 |
| 李淑芹 | 实际控制人谭勇的母亲 | 交通银行 | 1 |
| 唐福琴 | 实际控制人宗丽丽的母亲 | 招商银行 | 1 |
| 桑湃 | 主要采购人员 | 工商银行 | 1 |
| 严寒杰 | 主要采购人员 | 中国银行 | 1 |

上述前次未核查到的、报告期内仍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均不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资金往来的情况。通过本次补充核查补全的核查信息，对中介机构已发表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结论不构成实质影响；

3、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二）谭雁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与其妹妹谭雁日常没有联系，保荐机构无法通过谭勇联系谭雁。保荐机构对谭雁控制的企业英和瑞华的主要管理人员袁晓静、谭雁主要亲属谭勇及李淑芹、发行人总经理李鹏、董事会秘书段婷婷、财务负责人肖崴等多人进行了访谈，多方面了解并核实了谭勇与其妹妹谭雁的关系情况。保荐机构尝试通过谭勇母亲李淑芹联系谭雁，提供其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配合提供。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和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情况；

2、通过谭雁控制的英和瑞华、斯普瑞华官方网站查询其业务、产品、技术、人员等信息；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母亲李淑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实发行人及英和瑞华在股权关系、业务关系、技术专利、人员配置、办公场所、资产、资金往来等方面相互独立；

4、核查了发行人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通过价格分析比对核实发行人对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获取了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其未协助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承诺文件；

5、获取了英和瑞华出具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没有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6、获取了斯普瑞华出具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没有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淑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中介机构补充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李淑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无资金往来情况；

2、李淑芹与谭雁间的资金往来为母女间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

3、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身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方式，反向核实了发行人与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通过资金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4、通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5、未能获取并核查谭雁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不会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及资金使用方面的核查意见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等风险；

6、中介机构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体外资金循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06月修订）》问题54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关注事项 | 核查情况 |
|------|------|
|------|------|

| 关注事项 | 核查情况 |
|--|------|
|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不存在 |
|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不存在 |
|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 不存在 |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不存在 |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 不存在 |
|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 不存在 |
|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不存在 |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 不存在 |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不存在 |
|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不存在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大额取现或与支付货款、申购理财产品、支付分红款等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支付，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行为

(一)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不规范行为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金额、原因及利息

2017-2020年，公司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 | 130.00 | 598.34 | 452.38 | 486.26 |
| 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 | 84.97 | 104.71 | 318.76 | 368.34 |
| 收取违约补偿票据 | - | 143.54 | - | - |

(1) 票据找零情况

2017-2020年，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经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公司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该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补偿票据情况

公司收取的补偿票据均来自于施耐德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华福”）。2018年08月23日、2019年07月03日，利德华福分别与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因利德华福取消了产品订单，为弥补公司损失，经双方协商，利德华福同意向公司分别支付50.49万元、93.05万元作为违约补偿。利德华福未单独就赔偿款进行支付，而是以票据方式将上述赔偿款连同其他货款一同支付。公司收取的上述违约补偿票据系以公司与利德华福之间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公司收取违约票据补偿仅为偶发行为，2020年09月至今公司未发生新的票据找零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均不涉及利息。

2、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频率、清理时间、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1) 与客户间的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背书给客户的票据找零的频率、清理时间、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 | 金额 |
|-----------|--------------------|------------|--------------------|---------------|
| 2017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7-01-17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0 |
| 2017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7-04-18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 6.00 |
| 2017年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4-19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8.50 |
| 2017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 2017-05-20 | 河南中机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 2017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7-06-21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96.60 |
| 2017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7-08-07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88.16 |
| 2017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7-08-07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00 |
| 2017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7-08-07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50.00 |
| 2017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7-10-23 |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 20.00 |
| 2017年 | 河南久合聚商贸有限公司 | 2017-10-23 |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0-23 |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2017-10-23 |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7-11-07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20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2017年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27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20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2-22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00 |
| 2017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2-22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59.00 |
| 2017年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2-22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2017-12-22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00 |
| 合计 | | | | 486.26 |
| 2018年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4-26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 | 金额 |
|-----------|--------------------|------------|----------------|---------------|
| 2018年 |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2018-04-26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50.00 |
| 2018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8-04-26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2018-02-07 | 杭州东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06-21 | 杭州东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 2018-09-05 |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10 |
| 2018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8-01-31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 2018年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1-31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昆兰新能源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 2018-04-23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 2018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8-04-23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 2018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8-05-23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4-28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4.00 |
| 2018年 |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5-23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 2018年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7-31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2018-07-31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 2018年 |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7-03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 2018年 |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6-28 | 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6-28 | 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9-12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70.00 |
| 2018年 |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 2018-09-30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 2018-09-30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20.00 |
| 2018年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2018-09-05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天津市深蓝电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9-30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1-22 |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 2.28 |
| 合计 | | | | 452.38 |
| 2019年 |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6-11 |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2019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19-07-22 | 保定同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7.00 |
| 2019年 |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8-02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 | 金额 |
|-------|----------------------|------------|----------------|--------|
| 2019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19-10-23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50.00 |
| 2019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19-10-23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00 |
| 2019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19-10-23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 2019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19-10-23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2019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19-10-23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0.38 |
| 2019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19-10-23 |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4.80 |
| 2019年 |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 2019-12-24 | 江苏镇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 1.00 |
| 2019年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2019-12-30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20.00 |
| 2019年 |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01-02 | 胜远（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92 |
| 2019年 |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9-01-22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2.00 |
| 2019年 |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 2019-02-20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3.24 |
| 2019年 | 湖北格瑞兴电气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2019-02-20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 2019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9-05-22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 2019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9-05-10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 2019年 |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9-04-22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19年 | 安徽得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9-05-30 | 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 2019年 |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5-22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 2019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19-05-30 | 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00 |
| 2019年 | 重庆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 2019-05-22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2019年 |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2019-10-17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50.00 |
| 2019年 |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2019-07-23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2019年 |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6-28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30.00 |
| 2019年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2019-08-21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 2019年 |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0-17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19年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9-10-17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5.00 |
| 2019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19-12-24 |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 | 金额 |
|-------|--------------------|------------|---------------|---------------|
| 2019年 |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2-27 | 湖北天亿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 合计 | | | | 598.34 |
| 2020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2-28 | 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20年 |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20年 |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20.00 |
| 2020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20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20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20年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20年 |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25.00 |
| 2020年 |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3-27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5.00 |
| 2020年 |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20-04-29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3.00 |
| 2020年 |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20-04-29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10.00 |
| 2020年 | 焦作创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2020-08-04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5.00 |
| 2020年 |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8-04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2.00 |
| 合计 | | | | 130.00 |

2017-2020年，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真实销售合同为基础，找回票据的被背书人均为公司客户，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找零票据平均每张金额为19.16万元，具有找零属性。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相应客户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对销售金额较少的客户大规模票据找零的情形。上述找零票据经公司背书后由对应客户收取使用，不存在转回公司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均确认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2017年至今，公司与上述客户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于2020年07月02日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仅发生一笔票据找零行为，涉及两张票据金额共7.00万元。2020年09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与客户间的票据找零行为。

(2) 与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情况

2017-2020 年，公司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的频率、清理时间、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银行 | 金额 |
|--------|------------------|------------|------------------|-------|
| 2017 年 | 北京福意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 2017-01-12 | 北京日顺商贸有限公司 | 1.14 |
| 2017 年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17-01-12 |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00 |
| 2017 年 |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7-01-16 |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1.24 |
| 2017 年 |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7-01-16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 2017 年 |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7-01-16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2017 年 |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7-01-16 |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5.00 |
| 2017 年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5-12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 2017 年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6-07 |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 2.00 |
| 2017 年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6-07 |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 5.00 |
| 2017 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6-29 |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 5.00 |
| 2017 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6-29 | 三河市乐图仓储用品有限公司 | 1.53 |
| 2017 年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17-07-01 |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30.00 |
| 2017 年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17-07-01 |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 年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17-07-01 |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 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7-05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50.00 |
| 2017 年 | 佛山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17-07-13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5.00 |
| 2017 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8-07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 年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17-09-14 |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 5.00 |
| 2017 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9-28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9.78 |
| 2017 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9-28 |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 年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9-29 | 银行存款 | 15.00 |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银行 | 金额 |
|-----------|------------------|------------|------------------|---------------|
| 2017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9-30 |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5.00 |
| 2017年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9-30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50 |
| 2017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0-17 |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 15.00 |
| 2017年 |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2017-11-20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2017年 | 佛山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17-11-24 |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 19.09 |
| 2017年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7-11-24 |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15.00 |
| 2017年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7-11-24 | 北京迅捷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 5.00 |
| 2017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29 | 保定杰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29 | 上海徽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 2017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29 | 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29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 2017年 | 保定杰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17-12-05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 2017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07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 2017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07 |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 5.75 |
| 2017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17-12-08 | 上海徽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00 |
| 2017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17-12-12 | 北京安晟捷运输有限公司 | 1.30 |
| 2017年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12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17年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12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10.01 |
| 合计 | | | | 368.34 |
| 2018年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18-01-25 | 本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45 |
| 2018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18-04-11 | 本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1-23 |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 1.00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1-23 |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 1.00 |
| 2018年 |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2018-05-31 | 银行存款 | 5.10 |
| 2018年 |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 到期未承兑 | 5.00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4-28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4.00 |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银行 | 金额 |
|-----------|------------------|------------|------------------|---------------|
| 2018年 |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2018-05-25 |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7-31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7-31 | 银行存款 | 20.00 |
| 2018年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8-07-31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9-25 | 保定杰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45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8-31 |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8-11-15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5-08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 2018年 |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2018-12-13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2018年 |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 2019-01-08 | 银行存款 | 15.70 |
| 2018年 |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2019-01-31 | 银行存款 | 5.00 |
| 2018年 |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 2018-11-30 | 北京杰通昊达货运有限公司 | 3.00 |
| 2018年 |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9-01-22 |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2.00 |
| 2018年 |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2018-11-30 | 银行存款 | 13.30 |
| 2018年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1-15 | 北京晋亿嘉华螺丝有限公司 | 5.42 |
| 2018年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9-25 |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40.00 |
| 2018年 |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8-11-15 |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0 |
| 2018年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1-20 |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
| 2018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0-30 |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 16.80 |
| 2018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18-11-26 | 广州特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2018年 |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8-12-29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1.10 |
| 2018年 |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9-01-02 | 胜远(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92 |
| 2018年 |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8-11-26 | 北京汇众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 3.52 |
| 2018年 |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8-10-31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50.00 |
| 2018年 | 本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8-12-24 |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 2.00 |
| 合计 | | | | 318.76 |
| 2019年 |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9-01-30 | 献县红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8 |

| 年度 | 前手背书人 |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 被背书人/银行 | 金额 |
|-----------|------------------|------------|-----------------|---------------|
| 2019年 |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 2019-02-20 |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3.24 |
| 2019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3-16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19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3-29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2019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3-16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19年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7-04 | 河间市金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2.00 |
| 2019年 |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0-28 | 北京晋亿嘉华螺丝有限公司 | 2.39 |
| 2019年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9-10-17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5.00 |
| 2019年 |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19-12-27 |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2019年 |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20-03-25 | 银行存款 | 10.00 |
| 2019年 |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 2020-01-16 |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
| 合计 | | | | 104.71 |
| 2020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20-03-26 | 北京中盛科物资有限公司 | 2.00 |
| 2020年 |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020-04-02 | 华寅(天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71 |
| 2020年 |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06-04 | 银行存款 | 3.00 |
| 2020年 |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 2020-05-27 |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 10.26 |
| 2020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5-27 |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0.00 |
| 2020年 |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06-11 |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2020年 |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 2020-06-19 | 北京晋亿嘉华螺丝有限公司 | 5.00 |
| 2020年 |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1-26 |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
| 2020年 |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7-14 | 北京济多利导电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
| 合计 | | | | 84.97 |

注：背书处理/承兑日期为公司各期收到找零票据的背书/承兑时间。

公司上述收取供应商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真实采购合同为基础，收到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找零票据平均每张金额为 9.63 万元，具有找零属性。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相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采购金额较少的供应商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上述找零票据经供应商背书给公司后由公司收取使用，使用方式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到期承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确认除正常

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2017 年至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未再发生与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就“票据找零”问题，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中介机构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咨询。该局回复，企业之间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其监管职责。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示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作出的对银行的行政处罚，未有涉及公司的情形。

就“票据找零”问题，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中介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进行了咨询。该部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并未规定“票据找零”，也未对“票据找零”设置专门处罚条款；企业之间票据转让行为需具备真实交易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在其监管范围内未曾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进行处罚亦未查询到对类似行为进行处罚的先例。

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中，未有涉及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处罚或者涉及公司票据使用的处罚。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票据找零金额整体较小，且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有关。公司收取利德华福补偿票据对应的赔偿款形成也具有真实的业务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违反《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

因票据找零及违约票据补偿均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责任承担条款，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争议或纠纷。

对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作出了书面承诺：“如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通知》（财务【2020】003 号），对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1）严格依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发、取得、转让票据，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使用票据，确保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原则；

（2）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票据转让的签批管理，避免票据找零等类似不规范行为；③组织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了解票据违法行为的危害，杜绝票据违法使用行为。

2020 年 09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与客户、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亦未发生过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赔偿款等情形。

5、公司未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公司 2017-2020 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或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票据违法行为。公司对票据找零、收取违约补偿票据行为的规范性理解存

在偏差，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故未将上述情形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逐笔核查承兑汇票的来源及流向；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找零明细表，逐笔核查找零票据的票号、金额、票据来源、背书前手方、背书后手方、背书时间；

(3) 抽查找零票据、补偿票据对应的具体业务合同，核查了涉及找零票据、补偿票据的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核查票据找零基础交易或债权债务的真实性；

(4)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票据找零的产生原因、发生金额、频率、资金流向、清理时间及清理方式；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单个供应商对发行人大额银行转账、发行人对单个客户大额银行转账情形，核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及循环情况；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因正常业务结算而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7)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8) 查阅了《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票据使用及“票据找零”的相关规定；

(9) 咨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查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7 年 1 月至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走访及访谈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核查主管机关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认定；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 2017 年 1 月至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获取发行人财务中心关于规范票据找零行为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1)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因对票据找零、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性质理解存在偏差，因此未在首次申报时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现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逐条落实并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披露】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列示的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规范与整改情况”之“1、关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逐条落实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列示的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未使用银行贷款；2020 年 7 月，公司取得中行通州分行发放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因资信良好，银行未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

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021年1-6月，公司无新增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以真实的业务合同为基础，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大额付款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新特存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开具票据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上述票据开具及转让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票据开具行为；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明细表、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借款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访谈、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业务合同的真实性以及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利益输送行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2017-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票据备查簿，逐笔核查票据的来源、取得方式、金额、背书前手方、背书后手方、背书时间、背书原因，核查发行人票据的使用情形；抽查票据增减变动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票据备查簿的完整性，判断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合同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

在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利益输送行为，核查是否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付款审批单及交易记录、往来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付款、销售收款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货款支付主体、采购付款主体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取得相关方对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付款、销售收款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货款支付主体、采购付款主体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取得相关方对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将资金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了解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形；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了解发行人对公司账户的控制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情形；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制度；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大额款项付款审批单及交易记录、往来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对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形；

（2）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三）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未规定“票据找零”行为，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如本题第（一）回复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收取违约票据补偿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示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作出的对银行的行政处罚，未有涉及发行人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回复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并未对“票据找零”设置专门处罚条款，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在其监管范围内曾未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进行处罚亦未查询到有对类似行为处罚的先例。

经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有涉及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处罚或者涉及发行人票据使用的处罚。

对于上述“票据找零”及收取违约补偿票据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作出书面承诺：“如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所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2020 年 09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或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关于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及票据管理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票据使用及“票据找零”的相关规定；

（2）咨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走访及访谈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了解主管机关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认定情况；

(3)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行政处罚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财务中心关于规范票据找零行为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5)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收取客户补偿票据的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述行为虽然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2) 发行人主管机关说明未有对“票据找零”的规定或处罚先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收取客户补偿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四)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详见以上关于“（三）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的回复内容。

(五) 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与客户间找零金额的账务处理情况

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客户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或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 给客户找零票据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或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票据

2、与供应商间找零金额的账务处理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支付供应商票据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或

借：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票据

(2) 供应商找零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付账款

或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收款

综上，发行人前述行为核算方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对客户找零票据已背书给发行人用于支付结算差价，未有转回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供应商找零票据、违约补偿票据，已作为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因采购业务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者到期承兑，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真实，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票据找零的相应票据、记账凭证；就财务核算方式，对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业务发生额、余额进行了函证；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票据备查簿，核查承兑汇票的来源及流向；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并取得确认函，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正常业务结算之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并已如实披露了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六）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详见以下关于“（七）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披露】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条列示的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规范与整改情况”之“2、关于票据找零情况及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经常以较大金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金额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公司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同时，因客户就取消产品订单导致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并以票据形式支付，公司存在收取补偿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 | - | 130.00 | 598.34 | 452.38 |
| 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 | - | 84.97 | 104.71 | 318.76 |
| 收取违约补偿票据 | - | - | 143.54 | -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不涉及资金收回情形。公司上述行为均具有商业合理性，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属于不规范行为，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针对票据找零、收取补偿票据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于2020年08月10日下发《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通知》（财务【2020】003号），对票据使用行

为进行规范。2020年09月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与客户、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也未发生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赔偿款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一笔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到期兑付外，其他公司收到的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已通过银行承兑、票据背书的方式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找零票据背书未能兑付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收取客户补偿票据的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述行为虽然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主管机关说明未有对“票据找零”的规定或处罚先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收取客户补偿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逐步清理了票据找零行为。2020年09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票据找零行为或违约补偿票据行为，针对票据找零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七）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2017-2020年，发行人票据找零及收取违约补偿票据不涉及资金收回情形。针对票据找零、收取补偿票据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于2020年08月10日下发《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通知》（财务【2020】003号），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通知要求如下：

(1) 严格依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发、取得、转让票据，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使用票据，确保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原则；

(2) 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票据转让的签批管理，避免票据找零等类似不规范行为；

(3) 组织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了解票据违法行为的危害，杜绝票据违法使用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一笔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到期兑付外，其他发行人收到的供应商找零票据均已通过银行承兑、票据背书的方式清理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找零票据背书未能兑付情形。

2020 年 09 月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与客户、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也未发生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赔偿款等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财务中心关于规范票据找零行为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逐步清理了票据找零行为。2020 年 09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票据找零行为或违约补偿票据行为，针对票据找零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6、关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针对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荐人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特）是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需要向供应商支付大额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同时北京新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因此发行人向北京新特持续提供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期末数 |
|--------------|---------------|---------------|---------------|
| 2017 年度 | 49,400,000.00 | 23,500,000.00 | 72,900,000.00 |
| 2018 年度 | 72,900,000.00 | 12,100,000.00 | 85,000,000.00 |
| 2019 年度 |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
| 2020 年 1-6 月 |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

现场督导发现，对于前述资金拆借，双方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亦未约定具体的还款利息。截至督导组撤场，北京新特未实际还款。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款项是否属于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资本性投入，相关款项不存在还款时间和还款期限的情形下发行人将相关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不符合，请及时更正，并说明对主要财务数据和税收的影响；

（2）分析披露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款项的具体流向，与大额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北京新特进行体外结转资金、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款项是否属于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资本性投入，相关款项不存在还款时间和还款期限的情形下发行人将相关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不符合，请及时更正，并说明对主要财务数据和税收的影响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之“3、公司与北京新特资金往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将资金支付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北京新特再将所借款项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和设备款，因为新特电气可以随时要求北京新特归还借款，所以发行人将借款列示在流动资产项目-其他应收款是准确合理的，不属于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资本性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分析披露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款项的具体流向，与大额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北京新特进行体外结转资金、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之“3、公司与北京新特资金往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北京新特借款与支付在建工程款和设备款的匹配性

北京新特向发行人的借款主要是支付大额工程款及相关设备采购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借款金额 | 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 借款金额/支付金额 |
|-------|-----------------|-----------------|---------------|
| 2015年 | 940.00 | 1,075.00 | 87.44% |
| 2016年 | 4,000.00 | 4,407.06 | 90.76% |
| 2017年 | 2,350.00 | 1,471.89 | 159.66% |
| 2018年 | 1,210.00 | 1578.75 | 76.64% |
| 合计 | 8,500.00 | 8,532.70 | 99.62% |

北京新特向发行人所借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和相关设备款项，所借款项与支付款项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北京新特进行体外结转资金、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借款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北京新特借款的支付情况；
- （3）获取并核查了北京新特支付大额在建工程款及设备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款项不属于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资本性投入，发行人将相关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北京新特的款项的具体流向是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与大额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的支付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北京新特进行体外结转资金、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逐项说明差错涉及的具体项目、会计分录和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累积的影响金额和影响程度，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情况：

(1)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各项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保荐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3)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一、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逐项说明差错涉及的具体项目、会计分录和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累积的影响金额和影响程度，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回复】

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事项，公司进行全面自查，并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如下：

1、新特电气公司因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承兑账龄划分有误进行减值调整。影响金额如下：调减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 0.50 万元，调减 2018 年底应收账款 0.50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50 万元，调减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78.30 万元，调减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78.80 万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8.80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账款

2、新特电气公司因应收票据到期信息录入有误导致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进行调整。影响金额如下：调增 2018 年末应收票据 5.00 万元，调增 2018 年末应付账款 5.00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票据

贷：应付账款

3、新特电气公司因应收票据分类错误导致重分类和减值损失调整。影响金额如下：调减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44.99 万元，调减 2019 年末应收票据 354.02 万元，调增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309.03 万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9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4、新特电气因将收入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影响金额如下：调增 2019 年营业收入 17.52 万元，调增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19.80 万元，调增 2019 年末应交税费 2.55 万元，调增 2019 年税金及附加 0.27 万元；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5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营业收入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5、新特电气公司因收入跨期导致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进行调整。影响金额如下：调减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0.99 万元，调减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0.99 万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99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账款

6、新特电气公司因将收入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而使得相应成本结转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影响金额如下：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8.23 万元，调减 2019 年末存货 8.23 万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23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7、新特电气公司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金额如下：调增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万元，调减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0.08 万元；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08 万元，调减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18.57 万元，调增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 万元；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4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8、新特电气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如下：调增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1.28 万元，调增 2019 年末应交税费 1.28 万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9、新特电气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计提的盈余公积。影响金额如下：调减 2018 年末盈余公积 0.04 万元；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04 万元，调减 2019 年末盈余公积 0.02 万元；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0.02 万元。

会计处理为：

借：利润分配

贷：盈余公积

10、新特电气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金额如下：调减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调减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1、新特电气公司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影响金额如下：调增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 0.50 万元，调减 2018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08 万元；调增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124.27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57 万元，调增 2019 年存货的减少 8.23 万元，调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97 万元。

上述现场督导期间发现的（即公司提交申请文件之后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财务报表累积的影响金额和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 |
|---------|-----------------|---------|-----------|
|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 |
| 应收票据 | 10,661.70 | -354.02 | 10,307.69 |
| 应收账款 | 14,802.84 | 249.05 | 15,051.89 |
| 存货 | 2,962.91 | -8.23 | 2,954.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1.83 | 18.64 | 230.47 |
| 应交税费 | 718.08 | 3.83 | 721.91 |
| 盈余公积 | 5,231.74 | -0.02 | 5,231.72 |
| 未分配利润 | 25,960.61 | -98.36 | 25,862.24 |
| 营业收入 | 27,072.54 | 17.52 | 27,090.06 |

| 项目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 |
|--------|-----------------|---------|-----------|
|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 |
| 营业成本 | 15,182.54 | 8.23 | 15,190.76 |
| 税金及附加 | 299.49 | 0.27 | 299.77 |
| 信用减值损失 | 4.01 | -124.27 | -120.27 |
| 所得税费用 | 1,008.06 | -17.29 | 990.78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 |
|---------|-----------------|-------|-----------|
|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 |
| 应收票据 | 9,425.60 | 5.00 | 9,430.60 |
| 应收账款 | 12,907.03 | -0.50 | 12,906.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0.18 | 0.08 | 230.26 |
| 应付账款 | 7,791.98 | 5.00 | 7,796.98 |
| 盈余公积 | 4,700.57 | -0.04 | 4,700.52 |
| 未分配利润 | 21,597.50 | -0.38 | 21,597.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5.05 | -0.50 | -495.55 |
| 所得税费用 | 603.13 | -0.08 | 603.05 |

综上，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2018 年净利润-0.43 万元，占更正前 2018 年净利润 0.01%；影响 2019 年净利润-97.96 万元，占更正前 2019 年净利润 1.44%。

公司上述差错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差错原因为会计处理不谨慎造成为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披露】

公司根据历次审核问询回复及披露要求，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当前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4、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会计差错更正”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及更新披露。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各项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差异调整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总监等，了解上述会计差错事项的形成原因、会计处理；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2) 检查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依据及合规性，复核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准确性及披露情况；

(3) 评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4) 检查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前期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并汇总列表说明了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发行人差错更正依据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请保荐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回复】

保荐人就项目过程中的规范性执业情况具体如下：

(一)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保荐人关于在执行过程中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的说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组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保荐人及项目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合理信赖，并对相关内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

保荐人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执行细节测试、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沟通、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全面收集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宏观经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资料，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荐人项目组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审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保荐人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项目组就有关问题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等，定期对保荐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保证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整体质量。保荐机构对外提交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披露文件等重要材料和文件均履行内核程序，由内核机构审议决策。

（三）保荐人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并审慎发表意见。

综上，保荐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四、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核查《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律师应遵守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2) 查阅了本所制定的证券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对本项目执行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对历次反馈问题进行了针对性核查，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复核。

2、核查结果

(1) 2007年5月1日，证监会、司法部颁布实施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了详细规定。2010年10月20日，证监会、司法部颁布实施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对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保障执业质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了具体规定。

(2)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律师工作均作有相应规定。

(3)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为有效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制定实施了《证券法律业务核查验证工作指引及工作底稿制作规则》及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立了证券业务指导委员会、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在具体工作中推行了立项审批、项目进行业务指导、项目申报前内核等机制。

(5) 本项目在开展工作前，按照规定开履行了立项审批程序。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就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亲自前往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调取、访谈，对企业相关人员及企业外有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问询问题、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核查结果，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全面更新、复核。

3、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瑕疵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发行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发行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中审众环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中审众环在财政部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以及国资委和证监会发布的一系列制度的基础上研发并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制度体系，证明中审众环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财政部、国资委以及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和监管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审计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达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目标。

综上，我们认为：申报会计师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切实遵守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瑕疵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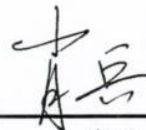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东



肖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